

金
融

經遠通志稿卷三十八

第四十六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八

金融

清初歸化城商賈有十二行相傳為都統丹津由山西北京招致而來。成立市面商業始有萌芽。惟時漢蒙錯處交易多以貨易貨。懋遷有無銀錢僅搭用而已。乾嘉以後北路藩商營業日暢。交易純以銀為本位。錢為輔幣。同光之交西路亦通。於是西北兩路每年外貨輸入價值在二千萬元以上。其時市面現銀現錢充實流通不窮於用。銀錢兩業遂占全市之重心。而操奇計贏。總握其權為百業周轉之樞紐者。厥為寶豐社。社之組設起於何時。今無可考。然寶豐社在有清一代始終為商業金融之總匯。其能調濟各行商而運用不窮者。在現款憑帖而外。大宗過付有撥兌之一法。此則為本省以往金融之特色。而為內地

所無者也。撥免之設。殆在商務繁盛之初。兼以地居邊塞之故。交易雖大而現銀缺少。為事實之救濟及便利計。乃由各商轉賬。藉資周轉。歷年既久。遂成金融不易之規。且代貨幣而居重要地位。曩者歸包為西北漢蒙一大商場。年年輸入之牲畜皮毛。輸出之煙茶布匹。實為大宗。撥免一法。雖可救硬貨之窮。而互謀盤剝。却易生買空賣空之弊。於是錢商遂得從中操銀錢漲落之權。有時官廳以商民受害。則嚴行干涉。立法禁止。不經數年。又成具文。是故昔日金融之不能穩定者。其病在商。民國以後。市面金融狀況。一仍舊貫。九年官廳鑒於市面錢價漲落無常業。此者又時乘機操縱。乃由公家撥款成立官錢局。藉平市價。在九年以前。本省並未發行地方正式鈔幣。仍沿向例。由商家各出憑帖。流行市面。至是始發行兌現鈔幣。然省內大宗

商業尚以譜撥為主。而錢商仍有左右金融之勢力也。迨後嚴禁周使憑帖。十七年廢除撥兌。於是地方幣政漸得統一。但撥兌雖去。而譜銀辦法猶存。二十二年政府通令全國廢兩改元。本省舊有之商市金融習慣法亦賴以廓清。而平市官錢局事權專屬。遂為本省調濟金融之唯一機關焉。顧自九年以還。地方金融之權雖漸由商轉入於官。惟各地連年飽受匪災。農村漸見空虛。外藩商路不通。百業漸形頹敗。以視民四以前繁榮景象。大不侔矣。又自十五年後。時局多難。軍事迭興。地方長官用款無度。僅一官錢局資金。本屬有限。每當軍用緊迫之際。輒取給於斯。悉索敝賦。恣意提墊。積久虧累。至數百萬元。現金愈絀。紙幣愈濫。既無實力以善其後。則惟出於停止兌現一途。由十六七年至二十年。票價跌落。由七八折至三四折。而全省不

一度擠兌。旋歸平復。則以基礎鞏固。大異往日。浮言動衆。僅可
一時。其信用反因是而昭著焉。夫平市官錢局。今已成為全省
金融之總匯。代理本省金庫。各縣遍設分局。利害所在。與人民
息息相關。此按諸以往事實。歷歷可驗。而無或少爽者也。若其
他銀行。僅居輔佐地位。即有利害。亦部分焉耳。將來調濟商業。
資助實業。以繁榮市面。而廣闢利源者。厥維官錢局。是賴其關
係不綦重哉。至本省金融。在有清一代。以邊地情形特殊。商家
慣例。亦頗複雜。而自民國二十餘年來。地方經過事蹟。更為重
要。茲分期述之。備考覽焉。

清代本省金融概況

清代貨幣。一曰錢。一曰銀。惟錢之行使。歸化城廳與外廳向
不一致。相傳乾嘉時。以八十抵百。歷年遞減。至光緒季年。低

至一八抵百而外廳則較穩定凡短陌錢俗謂之城錢足百

謂之滿錢歸綏識略謂和薩清托各廳交易俱用足錢歸化

氏或多病之商買謂便於貿易又曰鈔票大錢鐵錢數年來各

處或用或否惟口外五廳以毗連外蕃俱未使用地方情形

使然守土者蓋自光緒中年錢法紊亂經綏遠將軍克蒙額

不能強也。整頓以後仍照六年規定以五五抵百並出示曉諭恪遵定

例原文略謂歸化城買賣之患在乎錢行之竊利而錢商之

竊利由於錢法之無定章自光緒六年前任山西巡撫曾批

定五五抵百歷任道廳皆假因時制宜為詞不肯實力奉行

以塞私徑因而錢商逞詐取巧以罔市利各行受制莫可如

何去年冬令錢底愈亂銀價有名無實錢數則需多濟寡街

市不通兵民交困所以本將軍札飭前署歸廳德生認真整

理乃該署前廳陽奉陰違並未遵辦竟以支吾遮掩交卸而

去續經本將軍傳問十四社皆據稟復獨寶豐社不遵本將
軍復札飭現署道廳查明詳復旋據該署道廳竟以社商掩
耳盜鈴之言率行詳復是以本將軍批令該護道署廳仍遵
前任巡撫曾批示定章凡各行交易無論現成撥免概以五
十五文抵百行使各行在錢行往來暫存錢文均按向來四
標公議銀利行幾厘之息錢利亦行幾厘之息銀利與錢利
務必兩平不可畸重畸輕從此明定章程飭令曉示各行商
永遠遵行不准再有紊亂茲據署同知平勝詳復傳諭四鄉
耆十五社總領等遵照本將軍批飭遵行並取十五社切實
甘結一面出示曉諭猶慮爾眾社商民未能深體本將軍為
爾永除弊根以均事利之意難免日久奸徒復萌故習誘惑
紛更除將如此定章辦理咨行山西巡撫外合再嚴行揭示

仰爾十五社衆商民等知悉。自此示以後，不論何行，敢有唆
。 倡率變亂定章，或久而生懈，不真遵行，或有奸商引誘取
。 巧滋生弊端，或有惡儉暗中播弄，霸作存空，有一於此，若有
。 司詳明設別行首告，抑訪查出，本將軍直賜誣性，定按惡棍
。 擾害地方，律重處斷，不稍容宥。有司不嚴查究，治及知而不舉，
。 一併參辦，決不姑循。各宜懍遵，毋貽後悔。照此勒石三賢廟，
。 俾爾永遠奉行。特示。此光緒十七年事也。然不久錢價又迭
。 次低落，至光緒二十三年間，以三十二八抵百，且在二十
。 四年間，市面流行盡為魚眼砂錢，大錢幾於絕跡。往往數十
。 吊現錢，可以斗筲提之。而私鑄之風日熾，壞濫較前尤甚。自
。 二十五年春，官廳嚴行禁絕，價以二五抵百，不准攙用私錢。
。 復以銀錢兩利相懸，規定各以四釐為率，使兩利相等，不得

高。抬。低。落。仍。在。歸。廳。署。前。勒。石。以。示。永。遵。訖。光。緒。末。錢。底。雖。仍。以。二。四。二。五。抵。百。但。又。夾。用。砂。眼。小。錢。迭。經。官。廳。整。頓。未。收。實。效。其。後。通。常。周。使。錢。底。大。則。夾。私。錢。錢。底。小。則。純。為。大。錢。其。價。為。二。十。或。一。八。抵。百。清。末。氏。初。未。之。改。也。又。攙。使。砂。錢。在。光。緒。十。四。年。間。已。嚴。禁。一。次。並。經。十。五。社。外。十。五。行。鄉。者。三。元。戒。筭。在。三。賢。廟。鄉。耆。辦。公。所。內。公。立。嚴。禁。砂。眼。碑。記。原。文。略。謂。夫。制。錢。之。內。攙。使。砂。錢。本。干。例。禁。近。年。歸。城。間。行。攙。使。迄。今。愈。行。愈。廣。蒙。道。憲。安。府。主。炳。出。示。嚴。禁。並。會。鄉。耆。等。酌。量。改。除。後。公。議。存。砂。錢。者。到。三。賢。廟。換。取。制。錢。酌。兩。相。抵。永。絕。後。患。如。再。有。不。法。之。徒。仍。蹈。故。轍。稟。官。究。治。決。不。寬。恕。恐。年。遠。無。據。將。砂。錢。毀。鑄。銅。碑。俾。闔。邑。週。知。以。昭。儆。戒。而。資。永。遵。云。乃。經。時。未。久。碑。戒。猶。存。至。光。緒。二。十。年。後。又。復。遍。

地流行弊之難革如是。又歸廳所屬畢克齊鎮行使之錢。與他處特異。向以六八抵百。且每百大錢四十八文。砂錢二十文。始自何年無從考見焉。曩者口外粟錢兩行。買空賣空之弊最甚。包頭重在糧油。歸化重在錢盤。名雖買賣。實則賭博。故民間謂之為虎盤。而謂從其事者為打虎。蓋甚言其為害之烈也。間遇不職官吏。利其賄囓。不予深究。而盤商則罔市利。而坐擁鉅萬矣。此風在同光之間為尤盛。自光緒十七年。克將軍嚴整錢法。後又疊經官商會議。銀錢皆酌定利率。慣作虎盤者。始稍受箝制。而市面亦較前活動。自是之後。無論錢貨盤。一概遵例禁止。惟官方復自啟旁門。欲以捐為禁名。曰虎盤。捐於是射利之徒。趨之如鶩矣。特舉辦較小。聲勢較輕。未至如前之明目張膽。公然把持行市耳。商家買賣銀錢。

向例均在市口交易。每日清晨錢行商販集合於指定地點。

不論以錢易銀。以銀易錢。均係實現行市。逐日報告官廳備

查各錢行抽收牙佣。均遵章領有部頒牙帖。入民國後相沿

未改。謂之錢市。其銀錢業商人。以山西祁太幫為最。忻幫次

之。清時祁太幫為盛。民國以來。代幫及同幫又次之。故其一

切組織亦仿內地習慣。辦理由各錢商組合行社。名為寶豐社。

社內執事號稱總領。各錢商輪流擔任。為交易便利計。故有

錢市之設。按市面之需要。定銀分及匯水之價格。自昔至今

一仍舊貫。從前蒙路暢通之時。市面活動。每年經由綏省輸

出貨物貿易總額不下二千餘萬兩。匯兌頻繁。金融流通。錢

市發達。稱最盛焉。

商市周行譜銀。民國以後。銀元流通。由來已久。蓋與撥兌之

源流同。其初以漢人來此經商。至清中葉。漸臻繁盛。初僅以貨易貨。繼則加用銀兩。代替貨幣。但以邊地銀少。用鉅。乃因利乘便。規定譜銀。各商經錢行往來。撥賬。藉資周轉。此譜銀之所由勃興也。雖其作用類似貨幣。而無實質。然各商使無相當價值之貨物。以為抵備。則錢行自不予。互相轉賬。其交易即不能成立。故譜銀者。雖非實質貨幣。亦非單純信代。大抵有貨品。以作後盾耳。撥免行使情狀。亦與譜銀相類。所不同者。僅為代表制錢而已。市面通稱為撥免錢。即前之所謂城錢也。周使慣例。數至一吊。即可撥免。吊以下始用現錢。各商均須在錢行過賬。營業始能運用。其時錢之流通。錢行及各行商。均可發行號帖。以資周使。而錢糧兩行之憑帖。最為人民所歡迎。視同現款。往往有存貯數年不用者。號帖有二

種。一曰憑帖。由本號開出其代用性質為本號信譽所關。極重。與今之銀行鈔幣無異。見帖即付。撥賬取現。均可以之購物。償債。較用現錢為便。商號亦甚樂收。故持帖兌現者極少。一曰附帖。由甲號開出。至乙號代付。有時乙號不存。甲號之款。可拒絕。開付。故較憑帖之信用稍次。從前口外各廳商號。出帖情形。大略相同。惟錢底各有不同耳。一般零星交易。數在一吊以上。非用撥兌。即使號帖。現錢僅作找搭之用而已。此昔日周使銀錢之大概情形也。

附各廳錢底一覽表

廳

別

行使年間

短陌錢數

備

考

歸

化

光緒季年

十八

歸化錢法。城鄉殊不致。城錢以十當百。而廳屬畢克齊鎮。則又以六十八當百也。

薩拉齊

光緒季年

九十

廳境錢法。後漸紊亂。夾襖以砂板小錢。最初為三兩。又有三六四五之分焉。

豐鎮 光緒季年 八十二

寧遠 同 八十八

托克托 同 九十

和林 光緒初年 九十

清水河 光緒季年 三十四

武川 同 十八

陶林 同 八十八

興和 同 二十四

五原 同 九十

東勝 同 九十

本廳地面遼闊。錢法至為紛歧。查廳治為今。二。隆盛莊八十。而張皋則以二十六為一花。

民國初年。改二七大。七年又改三五大錢。八年改滿錢。未果行。九年改四二大錢。至銅元周使後。而錢法始廢。

光緒十八年改半錢。迨二十六年又改為五十錢矣。

查本縣在咸豐年間為九二錢。同治間為十錢。光緒中年改為三十四。宣統年間又改四十錢。民國初年同。

可鎮錢底。每八文為一百。與歸化同。東新地一帶則為八八錢。而西新地一帶則與薩縣同。

查本廳原為寧遠廳之一鎮。名曰科布爾。其錢法與寧遠同。

查興和前為豐鎮之二道河鎮。其錢法與張皋相似。惟每花少二文為異耳。

吾原縣自銀兩為交易之準則。間有用錢。亦以九七錢為法也。

歸化行市。既通行撥兌。故各行商收使銀錢。必須有錢行為之過。賬否則無從周轉。在昔錢行操縱其間。固有魚肉各商

之弊而緩急可資。亦大有輔翊各商之力。故寶豐社之於市面。其利害蓋參半焉。如各項商業。或欲多購存貨品。或欲多貪放賬款。有錢行以稱貸之。則營業順遂。利不後時。至於行商大賈。西北兩路。每年輸出輸入之貨數。達鉅萬。春出冬還。以銀辦貨。以貨易銀。往返過付。更非錢行不辦。故寶豐社者。乃昔日金融之總樞。行商坐賈。皆與之有密切關係。而不可須臾離者也。平日行市鬆緊。各商毫無把握。遇有銀價漲落。寶豐社具有獨霸行情之權。昔之金融。概以銀為本位。即西北兩路大宗營業。亦均按銀兩往來。自光緒季年。銀錢利均定為四釐。當時詳察地面情形。斟酌至再。各行商社。僉稱公允。始行慎重規定。且銀錢事同一律。斷不應只增銀利。致全融發生窒碍。蓋存銀者多為鉅資。殷商存錢者。概屬小本。生

理銀錢利率相同。尚慮富商把持。若再重銀輕錢。則小商虧
蝕更甚。此定理也。故曩日或有播弄之商。使銀利突過四釐。
則市面金融頓形紛擾。官方必出而干涉之。顧其影響已使
居民小商受損失於無形矣。其弊仍在於商家之作空盤賣。
空者則願銀價之漸縮。買空者則望銀價之增高。利害衝突。
兩方遂生釁隙。而訟事以興。此類案件。幾於年年有之。甚至
此訟未已。彼訟復興。各挾求勝之心。冀達其存空之利。以致
市面金融擾動。不惟商界不安。而以銀錢利殊。物價隨而高
漲。即地方全局亦恒連帶受害。以往市情大概如是。至銀錢
賬目。向按四季標期清結。與內地按三節者不同。每年標期
日期無大差異。春季正月二十二日。夏季四月十八日。秋季
七月十七日。冬季十月初九日。包頭較歸化各早十日。蓋過

標由西而東最後回太谷耳。凡百交易準此清結。四標歸款
 之期在各商界限甚嚴。不能踰日。否則信用立隳。營業頓歸
 失敗。而居民住戶賒欠商家之賬。則於標後陸續催收。不以
 過標之日為嚴限也。民戶欠項每值過標多付半數。埃至年
 終全數清償。亦成慣例。標期之外尚有驛期。驛期情形亦與
 標期相近。相傳為昔年用銀時代錢商結賬後有以驛運銀
 往內地之舉。故名驛期。迨後相習已久。現銀雖廢而驛期仍
 存。計年十二月四標之外共有八驛。往來交易遠期者按標
 歸結。近期者按驛結算。按驛歸結者其利輕。按標歸結者其
 利重。標驛期內利低落。標驛期外利上漲。輕重漲落亦無一
 定。純視銀分之如何以為斷。惟驛期過付僅為各商互相之
 交易。若住戶欠賬除預有訂期者其通常賒取貨款過驛期

並不催收。住戶清償商欠。名為四標。實則為夏秋冬三標。及十二月之年關。為歸款期限。故春標與住戶甚少關係。因年前甫經清賬。即稍有拖欠。春標亦無催收之例。必待四月夏標始能收結耳。曩年商家對於戶欠。能經長時期之墊辦。必待標或年終方清結者。正因商貨購辦付款期限較長。足有迴旋餘地。以茶布大宗而言。類為對年期。其他各貨付款期之最短者。亦當隔一標或二標期。故昔之商情。苟使信用有素。購存貨物。無需籌備現款。及期滿應行歸款。在營業周轉一年或數標之內。已可以貨易款。本利均回。此固爾時物力豐盈所致。而譜撥兩項辦法。又可周通而無滯。其關係於全融者。實甚大也。

譜子所以代表現銀。撥先所以代表現錢。而譜銀與撥先錢。

其周行法亦有不同者。撥兌錢者其性質為永遠周轉。並不
兌現。而譜銀則有周轉兌現之分。僅用以周行而不兌現者。
曰客兌銀。至譜撥現銀。每屆一月之期。即須兌現。此項譜銀。
俗亦曰點箇現銀。其過撥期限。即在標期。驟期至期。各商收
項付項均歸入錢行。各錢行互相撥兌。期限定為三日。每期
下月第一日過撥錢項。第二日過撥銀項。第三日各錢商齊
集本社所會同總領舉行總核對。錢行術語謂之訂卯。例如
甲號以過撥結果存有乙號之款。乙號不願存放。則提出另
兌丙號收存。甲號如無實現指項。可以轉撥別號。則本標驟
期營業立呈險象。本行均與拒絕往來。故錢行往往以出放
過多而收項少。致受虧折。過訂卯期。周轉不靈。無從應付。因
而歇業者亦恒有之。蓋訂卯者所以責譜撥之實也。且必須

每月責實一次。所以慎防外腴內空之弊。當日立法固甚周。至否則隨意過撥。無所限制。流弊何所不至。則市面行使譜。撥而有訂卯辦法者。理也。亦勢也。故在訂卯之前。收付銀錢。各項均須切實抵備。保持信用。又訂卯時互對賬目。或發現宗項錯誤。或雖經過賬空無指項。則付出之款。仍可收回。不生効力。俗謂之回賬。其應回賬之款。雖在過撥時展轉數號。甚或延期數年。亦可根據各號賬目。遞予回銷。此亦撥免錢。市特有之辦法。亦唯撥免銀錢始能行此辦法也。如為面撥之項。則不能回賬。此外亦因登賬粗疏。經時已久。不易尋得根蒂者。亦不能回賬。惟其損失。須由登賬粗疏之家負擔。又訂卯日彼此過付錢項。以十吊為起碼。銀項以十兩為起碼。十吊十兩以下。暫不過付。以訂卯為期一日。避煩瑣也。其最

後清結有延期至十餘年者。雖暫不清結。然積年盈虧。本利各得澈底清算。逐年遞推。俗謂蛇脫皮法。而銀項則至標期。必須清結一次。以錢虛銀實較易結算故也。各行商家平日在錢行開付錢銀。如有欠項。月底清償。則免加息。一逾此限。拖至下月。即須付息。此為各商與錢行往來通例。如屆標驟之期。本號收項不敷。開付須向錢行稱貸銀項。其利較重。臨時另議。加頭不按規定銀利之分數。此種利息名曰滿加。商家住戶在錢行所存銀錢。謂之浮事。酌給月息。然與銀利相較。則銀利重而錢利輕。自昔為地面大弊。迭經官廳整頓。日久玩生。終難得其平衡。存戶以信託錢行。故月息雖小。在所不較。借戶以急於用款。故月利雖大。不暇顧及。是以銀錢利不公平之弊。在事實上為難除焉。

歸包兩處。行商坐賈相輔而行。行商販運貨物至大青山後。諸部落及新疆一帶。出售易得金銀牲畜皮毛藥材等。以歸。當時有後山營路與西北營路各生意。其貿易於烏里雅蘇台一帶者為前營。貿易於科布多一帶者為後營。貿易於畢雅爾伊犂新疆古城子紅廟子等處者為西營。凡經商於諸營路者。路途遙遠。攜帶多金不便。皆向票莊匯兌。而票號之設最晚。蓋始於清之季年。前此營業往來純為以貨易貨。自有票號銀項始能調動。票商之來綏也。初僅有祁縣幫之大盛川存義公合盛元太谷幫之錦生潤京幫之蔚豐厚諸號。光緒十三年茶莊大德興鑒於票號生意發達。遂亦改營此業。更名曰大德通。大德恒。彼時銀行未興。往來款項概經票號之手。匯兌頻繁。分號林立。光宣兩代實為極盛時期。尤以

大德通合盛元存義公為最票號商增至十三家蓋行商坐

賈息貸其資以為子母錢自光緒二十九年後興辦墾務凡

行轅所收地價押荒款及墾務公司墊款解部各款亦皆歸

其匯兌故其營業日見充盈藩商鉅賈欲存貨則有錢行資

其墊辦欲調款則有票號賴以匯通當年金融活動情況概

可見矣西歸仍化商家二向有號十於二則行百貨舉鄉耆不啻數十行

補舉總領一各人經理議廢務鄉耆會設於領定賢廟凡各詞訟事

略相清光緒立正年十領二行寢為十歲一惟寶豐各廳鎮大有

三十每社一南二行各立師客會包頭鎮為且之水旱大一埠

東西兩口東南諸省京師商紛沓而來且有英商天長仁

張聚公新泰興洋行等生意於此莊兌於此者多如大德通皮

包頭存義公合盛元等會票通於北京東三省總領者四省

九家一切經費歲費三萬金市繁榮於斯行可見光緒二總十

領為社長。每年省費甚鉅。其薩廳舊有公行。設每鄉耆總領六人如故。

民國時本省金融狀況

民國以還市面金融情況一仍舊貫。即在九年官錢局成立以後。具有發行代幣券之權。而錢行以歷史悠久一切習慣商例積重難返。銀錢行市漲落均隨寶豐社為轉移。官錢局在金融上略盡調濟之責而已。在十六年本省金融發生劇烈變化以前情形大致如是。惟貨幣行使自入民國後多所改革。銀元在光宣之間雖已流行市面。然為數極微。民三中。國銀行首設分行於歸包兩處。四年交通銀行繼之。於是銀元通行。人情樂趨便利。生銀逐年減少。爾時銅元初次周行。每枚可易制錢十二文。各地居民久苦制錢之濫。一旦改用銅元以之購物。一枚可當十數文之用。人皆稱便。而商販以

較東路行市有利可圖。源源販運入境。流行既多。價格漸減。每枚可易九文。銀幣一圓可抵綬銀六錢八分。每圓可易銅元九十六枚。此當時貨幣大概情形也。十年以後。京綬鐵路交通。商務日盛。人事日繁。貨幣行市。又異往日。十二年春。歸綬各商行。上歸綬縣署。轉呈道尹文略。謂綬遠撥兌現銀。按照目前市價。每兩可換制錢一千九百三十四文。豐鎮一帶。雖有二千二百八十二之數。目然多以八十抵百。合滿錢實不過每兩一千八百文左右。並不及歸綬之大。此銀價情形也。綬遠幣價。原以天津市情為標準。按北京中文紙幣。在京津等處行使。從前六二五扣。目前五九扣。若以六二五扣計。算則每元合歸綬城平銀四錢二分。之譜。五九則不足四錢。以幣易錢。北京每元約易七十餘枚。合制錢至多八百文。豐

鎮五八扣則更少矣。例以歸綏市面通行每元抵銀五錢一分五厘。按制錢可一吊文。實較他處有多無少。此幣制情形也。又謂綏遠銀利原定四厘。與錢利相處同。今若再令銀利大而錢利小。則普通小商吃虧匪淺。現在匯往山西京津各處。每千兩匯水當在二百兩以外。此銀利規定情形也。云云。蓋綏之市面金融。歷來以銀為本位。即西北兩路交易亦均以銀兩核算。十二年三月商董張沂建議。請將銀本位改為圓本位。嗣為各商反對。作罷。當時所持理由。以謂若無妥善辦法。實行以後。按銀元估銀值。勢必增漲。不惟與商有碍。即在農民損失亦多。矧金融情況仍沿舊例。無大變更。在商業方面。譜檢銀與撥充錢照常通行。仍居代貨幣之重要地位。一旦廢兩改元。其阻滯力仍足以影響地面耳。包頭商情與歸

綏息息相關。銀錢行市大略相同。每遇漲落。或有所改革時。
 輒踵歸綏之後。其他各縣。則以當地情形各殊之故。行情週
 使稍有異同。而自銀元通用以來。大體亦未甚相懸。仍視省
 城之市情。以為轉移。首邑歸綏。屬鎮之畢克齊。所使之六八
 短陌錢。至民國七八年間。以金融澀滯。商販從中播弄。名為
 四十大錢。二十砂錢。實則大錢尚不足二十之數。餘為魚眼
 砂錢。民商交受其害。後經鎮商議定。始以大錢三十二文抵
 百分文。不許攙入砂錢。行之數年。尚無流弊。後以本鎮錢陌
 與普通行市不能一致。行使動感窒礙。十年。鎮商因官廳統
 一幣價。屢經整頓。遂將三二錢法取消。與歸綏行市歸於一
 律。

案本省貨幣。在民國五六年間。市面周使。者有譜撥銀撥

元錢制錢。制錢票。京鈔。銀元六種。其周使情況。一切交易。大宗仍用撥兌。零項則用制錢。與制錢票。其票則總商會。以金融兌換。所名義發行者也。其時銀元流行地方。為數尚少。京鈔則以行市漲落無定。人民感受痛苦。正與後之。綬鈔相等。此就歸綬情形言之。若在薩托包頭各地。人民。普通行使。猶以銅錢為主。商號發出憑帖。常以鉅額現錢。貯存本號。準備兌收。積數百吊為一垛。俗曰錢錠。各商堂。前室內錢錠累累。固以昭示信用。亦可見商市殷實之氣。象焉。自六七年以後。各地唯一使用之熟白銅大箇制錢。漸為奸人販夫受化。方利用收買運走。而銅元則不斷流。入。境內。此後制錢日少。銅元日多。人民日用生活。亦以銅元。代制錢。而隨之高漲。民間每購一物。輒以制錢作比。曰。

從前用制錢不過若干文。今以銅元計算，竟超出數倍矣。

如綏市向售一種普通食品，用麥粉烤製，形為長方，上豐

下窄，名曰大餅子。清時至民初一餅，僅需制錢二文。初用

銅元時，一枚可購五餅。時每銅元至十一文，抵制錢九文。及銅元大至

貨價皆變，餅價亦漸易二文為二枚。後又漲至四枚。若以

制錢抵價較是增二十倍也。此餅自昔為歸綏價廉適用

之品，勞動之民貧苦之家尤所必需。即鄉農進城亦必購

數枚以餉其老稚。風俗然耳。乃十餘年後以行銅元而價

增二十倍。其他物價雖不盡至此。然一葉落而知秋。其情

勢固可類推矣。故平民生活以用銅元而物價提高，出入

不敷。殆為本省金融史上之一大轉變也。九年十年後京

鈔愈多，銀元漸少。當地平市豐業兩鈔票亦開始發行。平

市並發行銅元票。日久流行既多。百物以之論價。商會所
發制錢票已不適用。且為官廳限制。於是制錢票漸絕跡。
於市先之以銅元代制錢。後之以銅元票代制錢。票情形
大略相同焉。繼平市豐業之後。約在十一二年間。復有乾
豐銀行之設。為官商合資。與豐業初辦時同。所發鈔票亦
曾通行一時。經三四年而停業。在外流行本票。尚能備款
十足。收回地方未至受累。此亦可紀之一事也。本省市面
金融發生較大恐慌。蓋肇端於十五年。西北銀行之停兌。
幸西北鈔在地方流通者尚非鉅額。故為害較淺。然影響
所及。平市已因擠兌而一度停兌。在十四五年間。平市票
發行總額為五十萬餘元。虧累未深。雖暫停兌。維持猶易。
於為力。故不久即恢復原狀。自是以後。時事變化。政局迭

更軍用浩繁。提供無度。十六年遂由五十萬突增至百餘萬。此後年有增加。由百萬而二百萬。而三百萬。而四百萬。濫發結果。即無外界影響。而實力既空。終必出於停兌。况重以晉鈔狂落。波及於綏。鉅額發行。從何應付。於是金融界之大紊亂。遂從此襍然畢見矣。

廢除撥兌錢。為本省金融上一大變動。從前撥兌通行時。其出憑帖最多者。厥為錢糧兩行。人民使用此項錢帖。亦較其他商號所出者為有信用。其廢除動機。實起於十七年歸綏農會之請求。城內向無糧市。鄉民糴糧。均歸粟店收買。再由店轉售米麪。商向例糧價。概以城錢計算。及市面普通周行銀元以來。店方仍按錢計價。而給價時。則又按錢折合銀元。常較市價為高。農民以入店賣糧。已出店佣三分。若再提高。

銀元價。即是兩層剝削。迭向農會請願。於是。由農會聯絡地
方。各法團。倡議廢除撥兌。時官廳以城錢有碍幣政之統一。
並經商會會議。取得多數行社之同意。遂奉核准。於是年八
月。公布廢止。惟撥兌之在本省百業。賴以周轉。歷年已久。勢
力甚大。至是廢除。各商於發展營業。又復感受困難。而時會
所趨。一廢遂不可再行矣。而譜撥銀及譜撥洋。以關係銀根
甚鉅。仍繼續存在。就國家幣制及地方幣政言。容此特殊貨
幣。周行市面。似涉紛歧。有碍統一。第其維護金融之力。亦為
歷來不可掩沒之事實。每當行市不穩時期。普通貨幣時漲
時落。惟譜銀一種。不為牽動。信用堅定。有利商民。故其價格
不惟駕代幣券而上之。且較本位幣之現洋。尤有過之。自鼎
革以還。交通稍便。現洋源源輸入。市面交易。形成銀洋並用。

之局。先是十五年秋。因在軍事時期。需用浩繁。地方現款。應付既窮。社會金融頓呈滯滯狀態。經各商議定。仿照譜銀辦法。周行譜洋。藉資調劑。既省攜帶之煩。又免運輸之險。行之既久。遂成習慣。故自十五年後。譜洋與譜銀並行。信用為其他貨幣所不及。蓋事實演進。譜洋應運而生。亦勢使然也。直至二十二年。財政部通令全國。廢兩改元。本省奉令實行。於是譜銀譜洋亦隨之而廢。是年四月七日。本省塞北關財政廳及煙酒印花各局。奉到部令。略曰。本部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

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維時商會集議以本省市面向為兩元並用綏地銀色素稱高大部令照上海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成銀幣但本省並無申匯平日匯兌平津皆以譜撥折合現洋然後起匯今須先將綏平銀折為津行平銀再加申匯即為標準銀分其規定辦法按本市銀幣之銀分自四月五日奉部令以後至十二日奉省府財廳令文之日止平均此八日銀分為六錢三分六厘三七五擬即

準此定為每元標準銀分時議者謂綬地向以津行市為準

此次天津即根據部令照上海七錢一分五厘按四月六日

電匯一千零六十兩折合天津行平六錢七分四厘五為一

元津行平一千兩合規元一千零綬遠應照部令仿照天津

辦法亦以上海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按一千零九十二兩八

錢九合綬平銀六錢五分四厘二綬平一千兩合規元一千

綬遠與上海雖無銀兩匯兌假有銀元匯兌得貼不過數元

匯費加減為數甚微故綬之銀元銀分決不能小於六錢五

分若照商會八日折合之分數核與部令之數相差二分許

則欠銀者喫虧太甚有銀兩兌換銀元者與部定銀元不合

銀行自難照易諸如此類若不妥為規定市面金融將起糾

紛云蓋商家情形對於規定銀元價格欠銀者利於分數之

大收銀者則樂於減低。又奉令實行時適值夏月驟期。從前交易尚多銀兩。當此收結之際。銀幣銀分作小。固為多數商家所願。顧此乃一時期一部分之利害。未足以規久遠也。財政廳本救濟地方金融。叻合部令之主旨。迭召紳商會議。折中至當。最後決定方案。五月十五日布告實行。原文略曰。本市廢兩改元。前奉財政部通令。遵照實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以銀兩計數訂立契約者。法律上不生效力。以銀兩奉位編預算決算者。審計時不予核銷。所有銀錢交往公私收付一律以當地銀分按申匯行市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法定之數折合現銀幣一元。以為標準。業經公布週知。惟本市向無直接申匯行市勢。須根據津申匯率以求上海規元。輾轉折合。換算煩瑣。財政廳為恐不諳折算。無所依歸。

特函知中交兩行。公同考定本市銀錢交往。悉按本埠城平銀六錢五分四厘七毫二絲。合天津洋六錢七分四厘五毫。合上海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現大洋一元。以為收付。如持有銀塊者。亦按六錢五分四厘七毫二絲。向中交兩行換取現銀幣一元。使用並飭所有以前銀兩往來。悉照上開行市。改作銀元收付。趕速清結。以和金融。云時商會聯合會。以綏省各地。向有譜撥銀元調劑地方金融。譜洋雖非現幣。其價值則有過之無不及。所以然者。因存款商家。以整箇信用作擔保。匯兌轉撥。無所不通。既不至因現洋缺乏。危及市面。又可免紙幣影響。貽累民生。此種習慣。甚為良善。提議仍舊保存。然迄未得本省官廳。明令核准也。又商會以各行社商號。結束前此銀兩交易。請緩期四箇月實行。財廳轉呈財部。得

覆仍照原令辦理。業譜撥洋。於二十現洋缺乏。復經呈准。省府各商會。一律恢復。

銀錢上市交易。在民國初。因市面金融。情光並未變易。仍每

日集合市場。現作行市。自三十四年。以還蒙路愈形滯滯。大

宗貨物來源既少。輸出銳減。交易沉寂。錢市情形。遂日趨蕭

條。及十六年以後。票價漲落靡定。金融日形混亂。錢市於是

停開。至通年四標期。八驟期。商家猶沿舊例辦理。一切銀錢

交易。或月一結算。或季一清結。往來收付。必須有此時限。方

足以資周轉。而維信用。其於穩定金融。關係至大。故標驟雖

早已停止。而商賈綜結。至今尚襲用其名。特易舊曆標期。為

陽曆二五八十一等月。其他月分為驟期耳。匯兌營業。自民

國三年後。由銀行承辦。手續簡捷。費用低廉。向之依票號匯

款者。漸舍彼而就此。票號業務。因以不振。相繼歇業。今則僅

餘大德通一家所賴以存在者。只藉出放少數貸款以資維持。較昔年殆有霄壤之別。

本省通行鈔票以平市票為大宗。平票一漲一落各種鈔票亦隨之漲落。在十六年以前平票流行市面與現洋無異。官廳開支薪餉人民完納租稅省內外之代幣券一律通用。並無所謂折算也。雖十五年秋季因西北軍退却市面恐慌發生一度擠兌。未幾晉軍來綏時局救平設法維持繼續開兌。仍與現洋一律行使。尚未至受若何影響。惟間遇外匯稍加貼水而已。平票重大變化蓋起於十六年之秋。其主因則在政局變動。是年秋晉奉戰起需款孔急。晉鈔即首先停兌。本省以連帶關係亦因軍事而牽動金融。人民群起恐慌。當局為防止軍事時期發生擠兌擾亂後防金融起見。遂出示佈

告。所有本省發行各種鈔票一律停止兌現。由是鈔票價格開始跌落。漸有折扣。初為九折四五。其年冬奉軍據綏。大加提款。市面商民更滋疑慮。票價又隨之暴落。由八九折而跌至六七折。此十七年上半年事也。五月晉軍復回綏。幾經籌商維持辦法。及至秋糧上市。譜撥錢廢除需要頓增。平票之價乃得乘機回漲。升至九折上下。此後旋漲旋落。至十八年十月。本市巨商大盛魁突告歇業。謠言紛起。牽動市面。票價又跌為八折二三。至十九年春季始稍有轉機。漲為九折六七。惟當時因大宗晉鈔流入。初來綏地。信用尚好。因沿平綏路一帶均能週使。故其價格時駕平市鈔票之上。迨及十九年中。中原戰起。時局轉變。晉鈔因濫發而屢次下落。漸落至平市舊鈔之下。迄晉軍敗而戰事終了。人民之恐慌愈加。晉鈔

之狂跌愈甚。初則二三元，易現洋一元。繼則五六元、八九元，最後甚至二三十元矣。本省隸屬同一統治之下，金融互有關係，故果價遂亦不免波及，突破七折，漸落至四折。先是是年四月，綏地金融以受戰事影響，異常澀滯，財政廳長仇曾詒擬具整理辦法六條，原文一曰：先籌平市鈔票兌現基金。查平市鈔票向係隨時兌現，信用卓著。自十六年奉軍據綏，將該局兌換基金悉數提用，以致日久停兌，週轉不免困難。現欲從事整理，惟有先籌兌現基金，以期漸復原狀。茲擬就地專籌整理金融款洋一百萬元，於六箇月內辦齊。一面將整頓田賦牙稅增加之收入一併指作該局兌現基金。每年約可收洋五十萬元，按月撥交該局另款存儲。無論有何急需，不准挪動。預計一年期滿，可湊積基金一百五十萬元。按

該局發行鈔票三百萬元計算。既有五成現金準備，即可恢復兌現。一曰責令商會豐業定期兌現。查總會係地方法團，豐業銀行係私人設立，其所發紙幣約共八十萬元，斷無不兌現之權利。乃各該行會竟爾比照官設行局，概不兌現，幣制紊亂。此亦一大原因。擬請由省政府令飭各該行會速籌準備金，定期兌現。庶幾現洋紙幣歸於一致，市面金融自可日趨平穩。一曰定期收回善後流通券。查綏遠善後流通券當發行之始，全賴以平市鈔票兌換，方能推行無阻。惟彼時平市鈔票準備充足，辦理尚無困難。現該局情形與前大不相同。而此項流通券逾限已久，早應收回。前經規定辦法，派委會縣儘量催收。迄今收回數目寥寥無幾。茲擬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於本年秋收後，將下餘未收之流通券全數收回。

市面既減少不先現紙幣一百萬元金融自不致紊亂。一曰、
取締各縣私發紙幣。查迭奉省政府令轉准財政部咨各縣
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准私自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
其已發行者限令分期收回等因。早經通令遵辦在案。乃綏
省各縣商會等往往藉口救濟市面擅發紙幣如薩縣之金
融券集寧之兌換券豐鎮陶林之餉糶票等合計不在少數。
紊亂金融影響甚鉅迭經職廳令飭收回迄未遵照辦理擬
請由省政府嚴令各縣縣長將地方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
之票券限期一律收回派員監同焚燬以符功令而安市面。
一曰、推廣平市鈔票周使區域查平市鈔票在歸包等十二
縣局均與現洋一律行使並無區別惟東五縣週行該局鈔
票不無折扣同在一省境內何能顯分彼此擬請由省政府

通令東五縣各征收機關並布告商民人等對於平市鈔票
無論征收稅捐買賣貨物均與現洋一律使用不得稍有折
扣及拒絕收受等情事一面責成各該縣縣長督同商會隨
時稽查違者以紊亂金融論從重罰辦庶全省一致推行自
無阻碍一曰整頓譜撥銀洋查撥兌原係轉賬性質其他各
商埠均可隨時提取現金惟綏遠則不能提現儼然另成一
種幣制當民國十七年間譜撥與現金不相軒輊用以匯往
平津貼水每千元不過四五元自去冬以來譜撥價格逐漸
低落現在貼水已增至二百元以上綏省各商號赴津辦貨
多係以譜撥匯兌間有以鈔票現金匯兌者亦多係先行調
換譜撥再行匯津貼水增高成本加重以致貨物騰貴商民
莫不受其影響擬請由省政府令飭總商會轉飭銀錢商號

設法整頓。將譜撥匯兌貼水竭力縮減。以維金融。而平物價。辦法經省府議決。分令各征收機關。限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一切稅收專收平市鈔票。並令綏東五縣一律行使。不得折扣。惟自實行以來。票價仍未提高。反漸形低落。竟由七折而降至四折。二十年一月間。綏遠總商會迭據各行社建議。請求設法維持商艱。二月財政廳對於平市鈔票規定。分年收回。另發兌現鈔票辦法。原文一。發行兌現鈔票以前。由局先行籌足現洋一百萬元。專作準備金之用。二。開始發行兌現鈔票時。祇以一百萬元為度。將來續籌到現洋若干。再行增發兌現鈔票若干。永久十足準備。以維信用。但至多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三。自兌現鈔票發行後。由局每年將不兌現鈔票按照發行兌現鈔票數目。收回三分之一。例如發行兌

現鈔票一百萬元。必須收回。不兌現鈔票六十萬餘元。發行兌現鈔票三百萬元。必須收回。不兌現鈔票二百萬元。其餘再由營業餘款內每年酌提若干。逐漸收回。以淨為止。四、不兌現鈔票在未經收回以前。仍照行市暫時週使。五、發行之兌現鈔票暨準備金。以及收回不兌現鈔票各數目。應組織檢查委員會。按月按年分別檢查。以示公開。而昭大信。其實施辦法。一、本辦法係根據發行兌現鈔票辦法辦理。使舊發不兌現鈔票陸續收回。以收整理金融實效。二、自兌現鈔票發行之日起。由平市官錢局每月暫定收回舊鈔五萬元。除星期日外。每日照市面行市收回舊鈔。以一千八百五十元為限。其餘無論多寡。均以每月末日收回。以足五萬元為止。如末日為星期日。須前一日收足。三、平市官錢局應將舊

發不兌現鈔票市面行市逐日牌示周知不得隨意伸縮以
防流弊。四、凡持舊票兌換者每人每次不得超過舊鈔一百
元。如超過此數者得拒絕之。五、每日收足額定數目後如仍
有持票兌換者須以次掛號俟次日再兌不得強行兌換以
免紊亂。六、平市官錢局自發行兌現鈔票之日起每年至少
須收回舊鈔六十萬元。如年終決算仍有餘力時須將收回
數目酌量增加俾舊鈔早日清結。前項數目增加時應呈報
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查并通告周知。七、每屆月終收齊五萬
元舊鈔後應於票面加蓋註銷戳記由檢查委員檢驗封存。
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查。八、收回不兌現鈔票以綏遠平市官
錢總局為限其分局分號概不兌換。同時並規定綏遠平市
官錢局兌現鈔票檢查委員會簡章第一條(略)第二條本會

設委員七人。由省府財政廳各指派一人。歸綏商會推舉二人。包頭豐鎮兩商會各推舉一人。省農會推舉一人。第三條。本會委員以專司檢查平市官錢局發行之兌現鈔票及儲存之準備金。並收回不兌現鈔票各數目為任務。對於該局各項營業。概不干涉。第四條。本會委員對於平市局所發兌現鈔票暨準備金。並收回不兌現鈔票各數目。應每月檢查一次。並將每次檢查情形報告省府公佈。第五條。平市局所發兌現鈔票數目。如超過準備金。或對於不兌現鈔票。延不照數收回時。本會委員有制止及督催之權。第六、第七條（略）。第八條。本會委員均係名譽職。不支薪水。其包頭豐鎮兩委員。得由局酌給往返旅費。第九條。平市局收回不兌現鈔票。集有成數時。由本會委員監視焚燬。辦法及委員會簡

章於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見三月間地方自治促進會條陳

五角簡章省農會一人

改為各法團推舉三人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成立並自是

日起開始門兌每舊鈔一元按現洋五角行使規定每月門

兌收五萬元按月焚燬實施以後困難多端且軍人擁擠爭

先恐後無法應付遂由局呈准省府變更辦法每人每日不

得超過舊鈔二十元星期六為軍人兌換之期舊鈔兌現辦

法原擬每人每日兌換百元嗣以額定現金不敷支配改為

每人每日兌取二十元又改為發籤兌現每人每日以舊

票十元為限是時票價仍見低落每易現洋五元按市價可

獲票洋利二元於是是一般貧民竟依此為生活甚至通宵守

候障礙交通喧囂混雜秩序紛如公安局呈請變更時間改

為下午四時開兌以免夜間危險自是夜間守候之事雖無

而街衢之擁塞如故。財政廳長鄭道儒改定抽籤兌現辦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准實行。而門兌遂停。當門兌開始實施時。又印發兌現新鈔一種。十足準備。以資補救。除由總局隨時兌換外。為便利商民。又在大南街特設兌換處一所。凡持新票者。隨到隨兌。辦理數月。頗收成效。檢查委員會成立後。報告省府。官錢局先後共印製鈔票六百五十萬元。除屢次註銷焚燬者五十一萬八千元。未發行者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元外。實在發行者為四百六十四萬二千零八十元。營業庫存八十餘萬元。在市面流通者為三百八十萬元。此次印製兌現新票三百萬元。除提過八十萬元。以備發行外。其餘二百二十萬元。原存未動。此外準備金方面。計庫存現洋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元。存糧及譜洋合現洋一十一萬五千

一百一十五元七角八分。包頭分局存現洋一十五萬七千

五百元。豐鎮分局存現洋一十六萬一千一百零四元七角

三分。天津分局存現洋二十萬零三千零三十七元。以上總

分各局共存現洋一百零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五角一

分。省府據檢查委員會報告情形佈告週知。並令將所存未

發舊票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元。於是年四月十九日焚燬。自

春間收舊發新以來。入夏季以後。市面交易雖未完全按舊

鈔五折定價行使。然以所差無幾。每現洋一元亦僅折合舊

鈔二元一二角。各商號鑒於舊鈔價格之難穩定。又以續發

兌現新票。隨將一切物價均改為現洋標準。前此直接以舊

鈔購物者。遂致多加折。合較之直接使用現洋。頗感不便。因

之現洋需要日增。舊鈔用途漸減。雖經陸續免收。始終不脫

四折上下二十一年春。財政廳長鄭道儒以地方金融仍未
穩定。呈准省府設立金融委員會。原呈略謂市面現金向即
缺乏。所週行者多係紙幣。除外省各銀行發行者不計外。其
本省雜票中。平市舊票約居五分之三。商會兌換券、豐業鈔
票以及善後流通券約居五分之一。此外錢商譜撥銀洋各
縣私發券票為數亦復不少。幣制不能統一。金融即易紊亂。
近數月來。更以銀根奇緊。貼水增高。亟應設法整理。以資維
持。惟是金融原理頭緒紛繁。萬一顧慮未周。難免措施失當。
茲為鄭重進行期收實效起見。擬設立一整理金融委員會。
採取多數之意見。討論整理之方法。庶可集思廣益。以免百
密一疏。三月委員會成立。官紳聚於一堂。研討維持辦法。擬
具整理金融方案。是月十七日上呈省府。以備采擇。原文略

謂就全省金融實況逐步攷查參以經濟原理擬就具體方
案以為除舊布新對證下藥之資其方案分整頓理由整頓
方案二項整頓理由查平市紙幣之不兌現實自民國十六
年發行流通券之日始延至十七年始顯見其效能之薄弱
蓋因本省紙幣之發行最多者首推平市官錢局而該局之
所以鉅量發行者則以提墊軍政各費被環境所迫而使然
當時官廳予取予求不受絲毫限制者又以直屬財廳管理
之下營業與金庫牽混不分之故耳故其在流通額較少時
尚能勉事維持其信用及至發行額節次增多遂使社會之
驚疑顧慮亦隨之而日甚其價值遂不能維持其已往之局
面此後事勢推演提墊與發行成為因果關係發行多寡又
與票價高低適成一反比例質言之即每有一次提墊即有

一次發行而發行愈多價值愈低由十六年起經十七十八
十九三年以迄現在票價之日趨低落經過許多階段有如
下種萌芽開花結果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平市紙幣之
低落原因既如上述乃其他紙幣若流通券若豐業商會各
紙幣內部情形不盡相同亦何至連帶均入於停兌之一途
此無他乃因十六年因推行流通券而有以票易票之通令
自此以後本省各項紙幣同為一種不兌現之紙幣矣性質
既無所區分故概以雜票視之且以平市發行最多其紙幣
之漲落當然以平市為轉移故數年以來因平市紙幣之低
落使其他紙幣亦形成連鎖之勢在市面上之價值高下竟
無絲毫之分別此理也亦勢也慨自金融紊亂以來政府焦
勞籌維於上民衆迫切呼號於下無非欲將此關係社會命

脈之金融問題得一正確解決辦法無如十九二十兩年之
金融派款為數不過一百五十餘萬元以言澈底整理事尚
有待證以上年三月十五日之整理辦法初不過欲縮小範
圍以期逐漸改善詎知平市歷年事實社會蒙鉅大損失票
價低落乃為失却信用之表徵欲其恢復原狀必須充足實
力將其致病原因一掃而空不如是則無以喚起信用穩定
人心按過去試行辦法除每月焚燬五萬票額外其他效力
渺不可得而况現在重以時局與晉鈔之影響愈使票價無
以自振隨時可以發生恐慌各業用途益覺狹隘此而不變
猶復經年累月坐待後效恐希望等於捕風民生痛苦將有
不堪設想之處社會有根本動搖之虞為今之計亟宜澈底
肅清舊鈔杜絕商販之操縱迅速改組平市鞏固金融之基

礎。廣為正本清源。一勞永逸之道。謹就事實需要。參以經濟原理。擬訂整理方案。順序實施。預計一年之後。應有相當成績。非唯解除目前痛苦。而始基丕固。足可奠將來發展之鴻軌也。整理方案。甲。關於平市官錢局者。查該局之成立。初為資本五萬元。後以年有盈餘。增加為十萬元。考其宗旨。原為調濟金融。維持市面。法至良。意至美也。顧以組織畸形。提墊浩漫。致使內部空虛。粟價低落。數年以來。迭經籌款補救。成效未能顯著。誠以^{買力}虧耗過甚。信用急難恢復。雖經籌補。不逮遠甚。此疑慮之所以日益滋深。而粟價之所以日益^同漲也。馴至社會感其痛苦。思所以趨利避害之法。於是標價採用現金交易。舊鈔之用途日縮。而維持之道亦愈艱。為今之計。亟宜通盤籌劃。以求根本解決。其道維何。即宜將整理金融。

與整理金融機關兩問題同時並舉作一徹底改善辦法是也。蓋金融為社會之命脈。而金融機關為其運用之樞紐。若金融機關組織不能健全。則所謂金融必難順序程功。過去該局既因脫出常軌而失却信用。証以已往籌補維持之事實。與其竭全力以謀其存在。結果仍恐不易生效。自不如改絃更張。充足實力。為除舊布新之圖。故為整理金融計。為鞏固金融基礎計。自宜結束該局組織。銀行為唯一之整頓途徑。兩者交相為用。而整理金融之大計亦即寓諸其中。茲將其辦法依類列舉於下。予結束官錢局。並由公家指定特款收銷舊鈔。查該局本年底資產負債清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尚屬相符。惟其資產部分之實業投資約計三十餘萬元。係呆板占用而不能活動者。官欠現洋一十三萬餘元。

折合洋一百五十三萬六千餘元。係使該局不能運用以維
票價者。此即數年以來金融紊亂而無法繼續維持之重大
原因也。此外如兌換券製造費製板費開辦費等以及張葆
光公益貸棧大盛魁等欠款。或係根本無取償之地。或係經
時而不易收回。共計約二十八萬餘元之譜。際此結束期間
自應抵除。方資覈實。擬將負債部分之局中厚成提出二十
八萬元以抵補之。現在結束既告一段落。所有收銷舊鈔除
該局自有實力外。亟應由鈞府指定特款撥還官欠。以作收
銷之用。庶可肅清舊鈔。而開金融上之新運。其收銷辦法如
下（附官錢局資產負債清冊）（1）此項特款收進後以十分之
八作為收銷舊鈔以十分之二作為金庫保證。應組織保管
委員會保管之。以維信用。（2）定期儲蓄舊鈔期滿以舊鈔二

元折付現洋一元於儲蓄法實行後即將抽籤免現辦法取銷以昭劃一(3)所有局存舊鈔及由儲蓄收進之舊鈔應酌量分期焚燬以絕根株而釋群疑(丑)組織綏遠銀行並代辦平市官錢局未了事宜查綏遠銀行之設立應由省政府就地方籌集資本二百萬元成立之其股權由省政府財政廳暨省地方法團行使之性質係為公營則操縱把持無由責任定為無限則信用異常鞏固依此進行其前途發展未可限量再銀行成立之日即為官錢局停止營業之時其未了事務統由銀行繼續辦理以竟其緒所有該局資產負債以及其他一切權利義務一概移交銀行接收以堅社會之信用而免青黃不接之虞唯其創辦伊始頭緒萬端除草擬章程另附外所有經營開始以及新陳代謝各事亟應周章以

便進行其大要列舉於下。(1)營業開始應有固定資本以資
運用其在章程上雖有額定資本二百萬但元其來源既未確
定而其收進亦嫌遲緩故為迅速起見宜先由官錢局負債
部分資本及厚成項下提出現洋二十萬元並由歷次征存
整理金融款項下提撥現洋六十萬元(其舊鈔晉鈔按時價
合算)共八十萬元作為資本以便開始營業其不足之數請
由鈞府飭由財廳指定一種稅收使其陸續增加至一定數
目以資充實。(2)官錢局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權義既須由銀行
接替所有其資產部分之不確實者如官欠歸還不清時仍
應由省府繼續籌還以免空虛乙丙丁三項關於收回善
後流通券市商會兌換券豐業銀行發行鈔票各辦法均從
略所陳利弊切中肯綮四月二十一日省府全體委員審查

全案除甲項子款第二節仍照舊按月抽籤餘均核准財政廳復呈以定期儲蓄舊鈔辦法其目的原在收銷舊鈔以救抽籤兌現法之不足因抽籤之法雖收六十萬元但為數有限收銷甚緩且於提高舊鈔價格亦無多大效力定期儲蓄即為收銷之迅速辦法以為整理金融之關鍵置而不用仍舊抽籤則舊鈔清理無期方案徒託空言於事無補也時全融委員會亦力請保留原案旋經省府議決照准一面指定各縣局經收煙畝罰款為整理金融專款現洋與折合舊鈔各徵收半數舊鈔由各縣局就地註銷呈解省府半數現洋則作為收兌舊鈔之用收回舊鈔均歸金融委員會保管按期焚燬一面並實行特別儲蓄辦法專收舊鈔以一年為期全年六厘計息八月付本息半數期滿付清每舊鈔一元給

現洋五角。施行以來。成效卓著。六七月間。雖因本省稽查處改徵現洋。及商人運現出境。票價曾一度狂跌。打破歷來紀錄。最低落至三元五六。易現洋一元。幾成二扣八九。為歷來所未有。卒賴竭力維持。未幾即風潮平息。仍恢復四折原狀。在整理金融方案核准後。五月金融整委會以改組銀行一節。事不宜緩。具呈省府。略以改組銀行原為方案內之治本辦法。舍此無以奠久遠之根基。亦非此無以挽已失之信用。但以銀行章程報部註冊後。再行成立。權衡事勢。似有待於考慮。查本省之金融紊亂。固在濫發紙幣。而金融機關之組織不健全。亦實為弊害所從出。必以收銷舊鈔與組織銀行為治標。治本不易之道。整理金融。非將舊鈔完全收銷。不能除已往之病根。非將平局重行組織。不能開未來之途徑。自

整理方案公布以來。舊鈔仍難穩定。一遇浮言播弄。票價即行狂跌。在此方案尚未具體實行以前。商民徂於故常。報生疑慮。甚至謂金融專款仍難有收銷舊鈔之結果。亦未可知。以後票價又受如何打擊。更為可慮。況銀行之成立。如必有待於報部註冊。則於中央之統一。發行政策。容有未符。徒誤機宜。恐難邀准。証諸西北實業銀行之立案。可以推見。擬請先以試辦名義。為事實之推進。七月又呈略以。數月以來。舊鈔價格日趨低落。由二元五六。跌至三元四五。始易現洋一元。人心恐慌。較前尤甚。僉以銀行一日不組織。則金融基礎一日不穩固。請將組織銀行案。從速確定。以定至計。而安人心。自票價在六七月以後。以維持得法。又復升至四折。此後市面周行尚穩。二十二年省府以舊鈔四折通行已久。且為

從速收清舊鈔。規定自二月一日起，每舊鈔一元按四角無
限兌現，不得另作行市。每現洋一元易銅元四百枚，施行以
來已成穩定狀態，概未發生漲落。惟市面周使以雙枚銅元
充斥市銅元票，以四百抵一元，而現銅元則每角加十枚為
不同耳。是年一月十日，省府布告經過情形，略謂：查平市舊
鈔歷經收銷焚燬，為數雖已無多，惟以基金未充，價格漲落
不定，貽害地方，影響民生損失之鉅，難以數計。本府痛念民
瘼，決心整理。自上年決定以禁煙罰款收銷舊鈔，即會同地
方團體釐定整理方案，積極進行。數月於茲，要政迫切，亟待
實施。前經令行綏遠金融整理委員會統籌收銷舊鈔辦法。
據復節稱：當經切實研究，以為本年煙畝罰款既難按預定
數目收足，自應於擬定計劃前，確定着手原則，俾資應付。擬

請按本年實收煙畝罰款斟酌時價定價收銷舊鈔以資清
理等情復據財政廳蘇廳長呈稱查平市舊鈔歷經收回焚
燬現在市面周行者已屬為數無多無如二十一年禁煙罰
款收數未能及預算所定而商民對於舊鈔兌現盼望甚殷
自不得不略事變通即時實現茲擬按照罰款實收情形酌
定舊鈔一元作現洋四角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兌現以
資結束而維金融其應收糧租稅捐各款同時一律收現如
以舊鈔交納概以四角折合至舊鈔銀分即隨現洋為轉移
各錢商不得另作行市違者以破壞金融論所擬是否有當
即請鑒核提交委員會公決施行等情當將該廳原呈提經
本府一九四四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溯自舊鈔價格低
落以來忽漲忽落迄不穩定迨自^治上年七八月間價格愈形

狂跌並一日數易。早晚不同。後竟落至三元八九。始可易現。一元金融紊亂。至斯而極。本府對於此案。歷經排除萬難。慘淡維持。為時未久。卒將此種頹勢挽回。鈔價仍漲至二元五。六之譜。今茲維持結果。雖未達預期地步。但以緩省經濟力量。罰款實收數目。祇能以作價兌現。為最後之決定。而緩民多年以來。所渴望整理之舊鈔。至此幸告解決。並自二月一日兌現後。所有欠發以前各款。二折一者。均按八扣發現。向發舊鈔者。改發現洋四角。自十六年金融紊亂。地方商民。遭受損失。有形無形。難以數計。賴官紳通力合作。寬籌基金。以充實力。多方設法。以事調濟。至是始得規復常態。得有整理之結果焉。惟金融整委會。以收銷舊鈔。不過治標之法。其根本大計。仍在改組銀行。上年迭經呈請。未能見諸事實。為固。

根基而規久遠。不能以鈔價歸於穩定。即謂盡整理能事。是年四月。整委會為減少困難。完成方案。起見。復擬具變通辦法。就平市官錢局組織。加以修正。設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秉承省府命令。協同辦理。所有名稱。仍舊沿用。不再另設銀行。俾免周折。並擬定原則數項。以資採擇。業經省府核准。八月。成立理監事會。而改組綏遠地方銀行之議。卒以種種窒礙。未能成為事實也。

自民國三四年間。中國交通兩銀行先後設分行於綏。故中交鈔票流行最早。迨後地方與外省之銀行陸續設置。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以九年。山西省銀行以十七年。保商銀行以十九年。墾業銀號較晚。二十二年始行來綏。故本省幣制甚形複雜。綜合言之。在地方發行之代幣券。有平市豐業

各鈔票商會救濟市面兌換券善後流通券數種在外埠發行流通本省之代幣券有中國交通保商山西墾業各銀行鈔票數種其中地方發行者以平市兌現鈔票信用最佳凡公私款項一律通用與現洋無異在十八九年間除興陶涼三縣較少外其他各縣均所在通行其後不兌現舊鈔一種綏東五縣因向為現洋市面解交公款間尚搭用至市面交易流通甚鮮其他各縣因現款缺乏多以平市舊鈔為主要貨幣自二十二年票價穩定後全省各縣無分東西通用無碍矣當時平市票而外流通券次之商會票又次之墾業票在五臨一帶流通較多他縣極少至外埠發行在本省流通者除山西省銀行兌現券境內亦少周行外中交鈔票幾到處皆是大有喧賓奪主之勢蓋因攜帶便利與現洋並用往

來平津通行無阻故也。惟其價格中交兩券本省內外尚屬
 無甚軒輊保商墾業之券在各縣流通甚少以設立年淺信
 用尚未流通故也。在兌現之時商民交納官款省內外各種
 鈔票各征收機關均一律收受迨票價稍落之後平局未發
 兌現新券以前尚以舊鈔為本位亦無所謂折算也。及二十
 年春票價大落始經省府規定整理金融辦法於三月十五
 日起另發平市兌現新券一種所有舊鈔按二元折合一元
 分期收銷一切稅收亦按定價以現六票四折合征收既而
 各縣商會以無現洋完稅紛紛請求改收舊鈔復經省府議
 定自三月二十六日改為現四票六征收各機關開支經費
 亦以此為準後以開支需現復至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不兌
 現之舊鈔經省府改定每元按現洋四角行使無限兌現不

得另作行市一切稅收遂變更前法準此定價辦理除兌現
各券不計外凡以舊鈔交納官款者均按二元五角折合現
洋一元計算又二十年春省府既規定舊鈔二元抵現一元
復以各機關經征各款雖以規洋為本位但為便利商民計
乃定分年按成折征辦法第一年折征舊鈔十分之四第二
年十分之二第三年十分之一第四年完全收現通令並公
布一體遵行

案本省鈔票價格自民初至十五年前市面周使無大漲
落人情樂趨便利免取款項且願舍現用票故各縣人民
之視鈔票與從前憑帖無異平市為全省金融之總樞當
時信用尤著自十六年票價開始低落議者歸咎於平局
發行過多所致然平市每發行一次新券絕非無故濫發

實以提墊軍政兩費。動成鉅數。二十一年二月。檢查委員
會呈省府文。有各機關歷年積欠各款。竟達三百餘萬之
鉅。之語。營業既難。周轉勢必增發新券。藉維現狀。平時尚
可勉力支持。一受時局影響。圖窮七見。票價以準備薄弱。
無法維其信用。洵如金融整理委員會所言。多一次墊款。即
多一次發行也。歷年平票受病之源。實在於此。自二十年
以還。連年籌集金融專款。充實財力。至二十二年。舊鈔逐
漸收清。新券以準備十足。行市穩定。官紳同心協力。慘淡
經營之功。實大有造於地方。不可沒也。而亦幸賴賢長官
毅然主持於上。懲前毖後。思欲杜絕其病源。主席傅作義
堅決宣布。嗣後軍政費無論如何。絕不向平局借墊。而本
省財政年來收支。漸能相抵。財政當局亦力矯前弊。局內

代理金庫往來入於正軌。今平局元氣恢復，業務改進。本省金融前途殆將有逐漸發展之希望乎。

本省善後流通券之發行適當。各縣旱災兵燹之後，救濟農村。全活災黎收效甚宏。民國十五年十月，山西閻督辦以軍興以來民力疲敝，晉屬雁北十八縣兵災尤重，發行善後流通券二百萬元。復諭綏遠財政廳長仇曾詒印製綏遠善後流通券一百萬元，無利貸給人民，以期恢復戰前社會之原狀。綏之流通券計為六十四萬張，分一元、三元、五元三種。按災情之輕重作分配，多寡之標準計。薩縣十四萬五千元，歸包托各處十二萬五千元，其他各縣皆數萬元。原定章程限二年償還，嗣以連年災歉，民困愈甚，一再展限。至二十一年一月底除收回外尚欠六十八萬餘元。至六月底共收三十

五萬三千九百餘元。連同東勝縣呈繳未發券二萬元。於七月十九日焚燬。後復通令各縣。並派員嚴催。限至年底交清。逾限責以現洋抵還。屆期各縣紛請展限。又一律展限兩箇月。歸綏等各縣。應至三月底止。包頭五原臨河三縣。應至四月底止。在續行展限。期內凡收回流通券每元附加一成。作為抵產局經費。轉令各縣遵辦。薩縣縣長郝熙元呈以一次改現頓增。倍蓰人氏劫後餘生。又未免過重。若按月遞增。於處罰玩疲過怠之中。仍寓激勸。借戶爭先歸還之意。擬自四月一日起。每遞交一月。遞增一成。增至舊鈔二元折合現洋一元為止。所增之款。除提本局二成經費外。悉數解交。以昭公允。經財政廳查核尚屬實在。乃另訂各縣局催收流通券限期規定遞增辦法。歸綏等各縣應自四月一日起。每收回

元	事	萬	局	二	二	千	發	整	半	款	款	縣	每	券
後	務	元	五	萬	萬	元	行	委	而	存	除	局	收	款
經	所	烏	萬	五	六	武	者	會	弱	儲	提	一	回	一
兩	一	拉	元	千	千	川	九	整	時	及	一	律	券	元
次	萬	特	元	元	元	縣	十	理	歸	遞	成	增	款	附
催	五	後	元	元	元	和	九	方	絃	加	作	至	一	加
收	千	旗	元	元	元	林	萬	案	縣	期	為	舊	元	二
約	元	七	元	元	元	萬	二	內	僅	屆	抵	鈔	附	成
收	元	千	元	元	元	午	千	略	欠	仍	產	二	加	包
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謂	數	未	局	元	二	頭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千	催	經	元	成	五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項	元	齊	費	一	嗣	原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流	各	各	外	元	後	臨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通	縣	縣	其	為	每	河
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券	則	欠	餘	止	遲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原	欠	數	應	藉	交	縣
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為	數	尚	悉	示	一	應
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多	先	數	懲	月	自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是	是	呈	儆	遞	五
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萬	金	融	解	做	增	月
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融	之	由	所	一	一
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融	之	廳	增	成	日
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融	之	另	之	各	起

借款	綏遠	於二	局抵	本區	須由	以人	局上	一原	結	各	未	催	保	數
為數甚鉅	總商會	年內	借概	被兵	街村	者依	民以	百萬	束故	縣借	能實	收以	管故	連同
先後共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元	救濟市面兌換券之發行	分兩	不取	災各	閭長	次遞	價值	元發	年來	戶以	施也	其現	在流	未發
二百二十餘萬元	之發行	次如	利息	縣局	保蓋	推元	二元	行善	尚未	欠數	至二	通市	面者	餘額
以致商債無	以民國十五年軍政	數歸	惟原	呈請	於借	但執	元之	後流	一律	加多	十二年	面者	尚有	業經
		還清	券須	都統	契上	有印	元券	一通	清結	指交	春財	尚五	十五	焚燬
		結		署署	署署	契而	三種	元券	馬	更難	廳遂	萬餘	元允	外其
				頒發	名蓋	無糾	一項	一此	程附	抵產	根	元允	宜加	第二次
				該章	一萬	葛之	各縣	一此	一錄	局以	據前	元允	加緊	收回者
				各縣	此項	產業	局券	一此	本區	以催	令實	元允	現經	現經
				人氏	項流	業為	應發	一此	為區	收不	行收	元允	平局	平局
				向抵	通券	限並	先行	一此	善復	易急	現而	元允	局	局
				產由	券由	元	組總	一此	戰流	難		元允		
							織額	一此	前社			元允		
							抵產	一此	會			元允		
								一此	章			元允		

法應付會務難以進行。是年冬市面更形喫緊。百業難維。現狀又值舊歷年關。人心恐慌益甚。乃呈准都統署印發救濟市面兌換券四十萬元。此項紙幣原擬以商用房捐為擔保。準備事為產主反對。未能實行。二十一年金融整委會決定辦法。除已收回者外。未收者尚有三十餘萬元。商會及行社借用者。即有三十二萬元。因無一次收清之力。遂定分期攤收辦法。先是總商會奉令兌換券勒限收回焚燬。迭經會議。終以商業蕭條。未能及時結束。後議定按全市商號所納營業稅為比例。抽收維持金融的款。十分之二專作收回舊鈔之用。另款存儲。並以此款作抵。向平市官錢局息借七萬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照平市兌換舊鈔價格實行兌現。限期如數收清。

豐業銀行鈔票之停止兌現亦始於十六年其時都統署發行善後流通券布告各界准各銀行以流通券為準備金本行為維持紙幣信用未即實行嗣以平市票節次落價直接影響各票又以時局未能安定銀行運現甚感困難乃經總商會呈准都統各種紙幣停止兌現至十八年五月本行復請准省政府准以通行之平市票流通券兌換收回本行之券在十九年省府曾令每月收回五千元及主席傅作義蒞綏以收數過少限令提前盡數收燬規定自二十年十二月起每月收回一萬元本行發行紙幣總額為四十萬元前後收燬者二十六萬餘元未收回在外流通者有十四萬餘元二十一年整理金融方案決定收回辦法遵照財廳所限每月銷燬一萬元之數悉按二元折兌現洋一元之法收回收

此外各縣地方或因市面無款周轉或因行政開支困難或
遇軍事時期需用無度不得不藉發紙幣以救一時之急而
事過境遷往往以籌款不易無法收回流行地面久而漸生
折扣重為民病蓋各縣商家從前皆出憑帖周行本境民國
以後官廳以流弊滋多漸予禁止地面貨幣數量無多尤在
軍用急迫之際則為救濟市面維持金融於是各種票券出
馬民國八年涼城縣知事郭成鈞鑒於市面金融複雜嚴行
取締凡發行紙幣者經官核准並取具五家殷實商號連環
保結始可發行同時並設立地方公錢局由縣內富戶自由
集股發行紙幣洋六千元以資調濟人民凡持有抵押品者
皆可息借一時農民稱便迨十五年因時局影響遂即結束
而各商發行之一切紙幣亦從此絕跡於市又縣屬田賦例

於夏忙開徵十二年地方各機關感於每屆上半年經費青
黃不接之困難於是會商呈准成立公款經理所並發行餉
糶票七千元周使市面藉資維持票分三元一元五角三角
二角五種原規定三月後一律兌現發行以來官方維護通
用無滯其年冬即如數收還十五年又發行一萬元未幾以
敗軍過境所費不資復為察西鎮守使韓多峯提去基金洋
五千元票遂無法兌收至十八年改組財務局此項虧累仍
尚空懸而無結果又是年春地方籌集基金成立因利局發
行因利紙票洋一萬五千元息借商民流通市面但以基金
未及措足而局票即已周行市面四千餘元當是年冬亦以
時局紛擾遂歸停辦公款經理所及因利局所發紙票皆無
抵押而流行市面共約一萬餘元各界皆感受痛苦二十年

地方請求設法收還。經縣府議決。由地方款項下酌撥若干。專作準備金。凡持有前兩項票者。准兌舊平票一元。陶林縣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土匪破城。官商財物搶掠殆盡。八月西北邊軍過境。人馬數萬來往兩月。始盡縣城及鄉村。均有兵滿之患。田禾遍地無人收穫。九月地方秩序始漸恢復。各機關以經費無着。十月發行餉糶票五千元。以地方款作抵。三箇月收回。註銷。嗣期限屆滿。地方款入不敷出。未照原議辦理。十六年五月始由商會借款。將第一期餉票如數收清。因無款歸還商會借款。復呈准發行第二期餉糶票洋一萬五千元。辦法與第一期同期。滿後亦因無款兌收。議定用新票換收舊票。并發行第三期餉糶票洋九千元。比到期仍屬無款兌收。經縣府呈准。隨同征收民欠數內搭收。辦法僅能通

退軍

行境內延至十七年。又值歲荒，市面澁滯，餉糶票價格隨之低落。民欠搭征收數亦少，餉糶票遂不能流通，均積壓於各商號內。後經商會於十八年三月呈准征收皮毛牲畜糧食四種，特捐專為收銷餉糶票之用。至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如數收完。五原縣於二十年三月，因各機關經費困難，發行紙幣，名曰五原商會臨時金融救濟券，券為銅元票，分十枚、二十枚、四十枚、八十枚、一百枚五種，計票面價額共一千二百萬枚。原定以四百枚合洋一元，計為三萬元。但在市面週使實際為四百九十枚合一元。今仍流行市面。云此外各縣亦間有發行短期錢票，情形大同小異，不備詳焉。自近年金融切實整理之後，省垣以至各縣票價已臻穩定。又以政局安謐，匪患肅清，從前代幣券不敷周行各地。年來平市分局

先後設立以資流通故各縣地方供求相應久無另發紙票之舉矣

民國金融機關組織

綏遠平市官錢局及各銀行

民國九年五月道尹周登皞財政廳長張鼎彝警務處長楊

紹曾會呈都署請設立平市官錢局補助銀行調劑錢價略

謂綏區地處邊遠商業習慣人民日用率皆以錢為本位但

使市間錢價果無紊亂之虞自然金融圓活百業因之發展

本年有豐業銀行之組織而補助銀行者自應次第舉辦蓋

銀根鬆動固藉銀行以擴其源而泉布流通尤賴錢以濟其

後現在歸綏市面銅幣既參差不齊錢價尤漲落無定而錢

商狡誦者不免乘機操縱壟斷金融以致市面受其影響為

整頓市面起見擬為平市官錢局之籌備請由公家籌撥鉅款藉平市價庶於銀錢行使無畸輕畸重之虞既可輔助銀行所不及又能接濟市面於無形便民裕商利賴無窮並擬具簡章附呈旋奉令准於六月二十三日委派總務處長劉宗昆為本局總辦警務處長楊紹曾為會辦定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開始營業並於七月三日委任綏遠道尹周登皞財政廳長張鼎彝為本局監理官陳廷珪為經理李培藻為副理此本局創辦之情形也

附錄平市官錢局開辦時暫行章程

第一條綏區金融紊亂市價無定擬設立官錢局以平市價而資流通定名為綏遠平市官錢局

第二條官錢總局設立於歸化城其商業繁盛各縣鎮得察

看情形酌設分局。或委托殷實商號代辦兌換所。

第三條 官錢局擬先籌撥公款。通用現洋十萬元為資本金。

第四條 官錢局職員規定總會辦及經理。副經理均由都統指

派之。但為監察局務起見。得酌設監理官。

第五條 官錢局應設之各局員由總會辦選充之。

第六條 官錢局為調濟本區金融。易於流通起見。得酌量情

形發行制錢兌換券。其種類如左。甲五吊文。乙一吊文。丙五

百文。丁三百文。戊一百文。前項制錢兌換券均加印蒙文數

目。以便易於流通。

第七條 官錢局發行之制錢兌換券。得完納本區一切田賦

稅捐。不得稍加折扣。

第八條 官錢局發行之兌換券。每月須製就發行及收回數

目平均報告表呈由總會辦核明轉呈都統查核

第九條 監理官對於全局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稟請都統核准後交由總會辦辦理之

第十條 官錢局得兼管匯兌存款放款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官錢局得受官廳之委託代募各種公債並收買公債及國家地方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官錢局得承本區各征收機關之委託代理收款解款事項

第十三條 官錢局因維持市面得出放左列各項之貸款一、擔保確實之貸款一、各商號之信用貸款

第十四條 官錢局職員人等均不得向本局貸借款項及預支掛宕並不得以本局名義代人擔保銀錢等項

第十五條官錢局各職員均不得為抵觸法律(如買空賣空等類)之營業

第十六條官錢局賬目每月一小結六箇月一大結一年一總結總結後造具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借貸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由總會辨核對明確呈報都統查核

第十七條年底總結賬後所得餘利先將本年營業費減去再將每年遞減之生財器具等費減去所餘之款作為淨利提出百分之十之公積金百分之十為總會辨監理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為局員之勞金百分之十為政費補助金其餘百分之五十為紅利分配於撥款機關

二十年十月修正章程內組織設總辦一人監督全局事務設經理一人主持全局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

全局事務。另由總辦委派稽核一人。常川駐局稽核全局事務。並分營業、文書、會計、出納、發行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練習生若干人。分任各種事務。當成立之初。僅由都統署撥洋四萬元。財政廳撥洋一萬元。資本固甚微也。其營業範圍與普通銀行相似。除辦理匯兌、貼現及存放款項、倉庫等業外。並有發行紙幣特權。並受本省官廳委託代理地方金庫及經理公債還本付息事項。業務以匯兌及存放款項為多。地方公益事宜。均予盡力協助。如歷年之渠工借款。賑災借款。各種慈善團體捐款等。得該局輔助之力為多。自民國九年成立後。初時範圍甚小。發行紙幣亦屬無多。分局僅有包頭一處。營業極為簡單。嗣西北軍在綏數年。發行數始漸增加。而各機關欠款亦累至三十七萬餘元。故十五年西

北軍退却時曾以內部空虛發生擠兌營業停頓及晉軍來
綏經總辦仇曾詒設法挽救規定金庫統一辦法委託該局
代理金庫關於稅款收入及軍政各費支出均歸總局辦理
藉資活動又籌撥洋三萬四千餘元存入局內作為維持金
融費並將營業匯兌範圍逐漸擴充天津添設分局一處太
原太谷大同等處委託殷寶銀錢行號代理匯兌經此整理
十六年營業即較起色計全年共獲純益洋三萬八千餘元
惟因晉奉戰起軍需孔急晉軍退却時復由局挪用洋十八
萬一千餘元遂又停止兌現嗣奉軍據綏一切悉變舊制提
款過多期僅七月數達六十餘萬元之鉅當退却時票價落
至五成上下十七年夏晉軍回綏繼續整理票價始提至九
成以上並於五原豐鎮臨河等處次第添設分局營業賴以

維持純益因之漸增此數年內獲利均在十萬元以上十八年復由純益項下提洋五萬元作為續添資本以厚實力無如牽於時局不能安定之關係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每遇支發軍費輒向局挪墊結至二十年二月共挪欠洋一百六十四萬餘元票額日增票價日落既蒙軍事影響復受晉鈔牽動遂愈趨愈下維持更難是年三月始由省府與地方法團商定整理辦法已發舊鈔按五折分期兌現每月收銷五萬元並另發兌現新鈔以資救濟辦理年餘漸見活動至二十一年又經金融整理委員會商請省府指定以本年征收各縣局煙畝罰款為收銷舊鈔專款隨收隨銷除歷次焚燬外僅餘一百八十萬元之譜奉省府規定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每舊鈔一元一律按四角無限兌現新鈔發行亦日見

推廣達七八十萬元。市面金融遂日趨穩定。此其歷年營業之概況也。盈虧狀況附表於後。藉資參攷。

平市官錢局

綾遠歷年盈虧狀況表

民國年份 盈餘數目 虧耗數目 備

考

九 無 一〇,四九七九一五元

十 無 二五,二三三,八四三

十一 四,七〇六七五元

十二 七,七二一,六〇〇

十三 一五,二〇〇,五五〇

十四 二,四七二,〇〇〇

十五 七,三〇三,二二〇

十六 三六,七三三,九三〇

十七

一三、五七、二五〇。

十八

一〇、一八、〇七七九。

十九

三七、三八、六一九二。

二十

二二、三九、五八、三五。

其歷年兼營倉庫事業之盈虧狀況亦與本省貨物輸出輸入之大勢有相當關係。自九年開辦至十六年上季概未兼辦其他營業。是年冬奉軍據綏日以提款為事時本局鈔票已奉令停止兌現。遂以籌調現洋為名由綏以本票購買大批土藥皮毛。運津銷售往返數次。營業尚佳。惟在退却時由津將款全部提取。盈虧致無結果。是為本局兼營倉庫事業之始。十九年春因該局鈔價一再跌落奉總辦諭復與公益貨棧合購土藥七八萬兩。意欲運津銷售。藉換現洋以維鈔

價嗣因運輸困難仍就綏出售獲利數千元秋間又購辦
 毛數次亦盈餘五千六百餘元惟此後所辦駝毛因受出口
 貨滯銷影響頗受損失二十年夏因本地土藥滯銷稽查處
 收入毫無為籌措軍費計經財政廳提議與店業公會合購
 土藥四五萬兩將其價款全數措繳稽查處應擔軍費二十
 一年夏始行出售合計虧洋二千餘元又二十一年一月滬
 戰發生國府移洛電令綏省府接濟小麥四十萬斤以維軍
 食奉鄭前總辦諭着局先為代買小麥二千餘石以備轉運
 價款俟後籌妥撥還旋因滬戰停止價款終未籌得而購妥
 之糧因糧價屢落以時價計約虧洋數千元迨後行情好轉
 脫售尚未大損綏地經營倉庫以皮毛糧粟為大宗年來絨
 毛以銷路澀滯故糧石以運輸費高故均不易貪辦近年購

存小麥亦多就地待價而銷平均計之尚屬有盈無虧總之
該局兼營倉庫事業不外籌換現洋每以需要之故往往不
能過計而弗為故結果多屬有虧耳此外則為實業投資亦
多為十六年後所經辦一日綏遠電燈公司原為大盛魁獨
資創立十八年秋停業積欠局款四十餘萬元無法償還遂
將公司讓歸該局抵償債務除算作局內投資三十餘萬元
尚欠十餘萬元撥為往來欠款至投資三十餘萬元又經營
地紳商請准省政府以地方公債票作為投資之款撥給地
方商民十萬元有奇該局實投資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元公
司以營業發達二十二年冬續招股本兼營麵粉該局復續
資五萬一千餘元一日平記裕盛厚銀號亦為大盛魁獨資
創立以抵償欠款撥歸該局計該局投資大洋五萬元又護

本金五萬元。現洋舊鈔各半。營業亦頗獲利。一日晉華紡紗廠。設於山西榆次縣。為按股份有限公司。以山西省銀行投資最多。十九年冬。山西省銀行奉令收歸官辦。所有商民股份照數退還。除付現款外。每二股搭付本廠股份一股。計一百元。本省土默特總管公署在山西省銀行入有股本萬餘元。按照規定辦法。應承受股份數千元。總管署以借有該局款項為清還計。故將三千元之三十股讓歸該局。過戶時更名平記。持有正式股票。營業狀況。年來尚稱發達。又曾接辦包頭甘草膏工廠。初為芬蘭國人創設。因與本省法令不合。經包頭公安局沒收。奉令移歸該局。另覓地點繼續製造甘草膏。計收資一千元。墊借二三千元。辦理數月。因受洋行限制銷售困難。遂致賠累四千餘元。遂將廠務結束。本省為

絨毛皮張出產地亦為西北兩路總匯地曩者洋商接踵每
年在綏包兩市投鉅資收買貨幣之輸入源源而來自歐戰
後各國經濟恐慌諸貨過剩洋莊銷路無多更兼奸商取巧
絨毛攙用雜質銷場更滯輸入貨幣益形疲滯東路雜貨以
綢布茶葉為大宗本省市商赴津訂購須以全數現銀現洋
匯撥方能成交每年輸出現款日增而輸入則日虧經濟所
以日趨滯滯商業所以日見衰落也近年賴有設法調劑出
放款項輔助各商始不至以錢行減少而無從周轉歷年銀
錢業就歸綏一隅言僅存十一三家僅及從前三分之一自
整理金融幣政統一後行市無大漲落業此者自少操奇計
贏之機會僅有少數放款匯款之利息維持營業於不敝而
已故前數年間以匯兌及存放款項言與錢業中之分體相

較該局則佔優勢與合體相較則有遜色此為在省會方面
 之情形至如各縣凡該局設局之處自較活動其範圍較小
 不設局者多賴少數錢業或其他殷實商號以資周轉惟應
 用錢幣以該局鈔票流通較廣除綏東四縣如興和涼城集
 寧陶林等縣因舊為現洋市面亦無該局分局流通紙幣較
 少外其他各縣該局鈔票均所在多有輾轉行使尚稱便利
 此為在各縣之情形近一二年該局信用日固分局遍於各
 縣無分綏東綏西已成市面唯一之代幣券通行無滯匯兌
 存放以較各錢行業已遠勝於前况又加以中交各銀行多
 財善賈揆察社會情况極力設法推廣借貸與儲蓄營業日
 見活躍反觀錢業更形冷落矣又該局出貸利率一分上下
 通常較錢業為低有時亦與普通利率相等存款利息五六

厘亦較錢業為高其所貸之款大半為輔助地方辦理實業水利調濟市面金融故利息較低其歷年存款放款數目之比較及前後發行銀元銅元各券之次數與數目列表以見其概至該局資產及負債兩部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項下為四百零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五分負債項下為三百九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

附歷年存款放款數目比較表

民國年分	存款數目	放款數目	備考
九	三二、二九六、〇〇〇元	二二四、〇一四、〇〇〇元	
十	七、七五〇、〇〇〇	七六、二九六、〇〇〇	
十一	七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一五、〇〇〇	
十二	六九、八三四、〇〇〇	二六二、九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三九,一四七,〇〇〇	三四七,五二九,〇〇〇	
十四	二二二,八四六,〇〇〇	三九五,九二八,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七二四,〇〇〇	三九一,〇三〇,〇〇〇	
十六	一五六,一四三,〇〇〇	八五八,九五五,〇〇〇	
十七	五〇四,九三九,〇〇〇	二九七,八四六,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二,八九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五八六,〇〇〇	
十九	九七五,六三六,〇〇〇	四,一五六,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	二,一四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九二四,〇〇〇	
附歷年發行銀元銅元券比較表			
民國年分	銀元券數目	銅元券數目	備考
九	一四八,六四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三八,五三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銀元券內附角票
十	一〇八,九二四,〇〇〇	三〇三,七一九,〇〇〇	

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九,六〇〇
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五九,六〇〇
十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三五九,六〇〇
十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三五九,六〇〇
十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三五九,六〇〇
十六	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八五九,六〇〇
十七	二,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八五九,六〇〇
十八	三,四二五,〇八〇,〇〇〇	三,五九六,九七四,〇〇〇
十九	四,五七〇,〇八〇,〇〇〇	七,七五八,五九六,〇〇〇
二十	四,〇一八,〇三〇,〇〇〇	八,六二二,二五九,六〇〇

中國銀行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在歸綏成立分號。民國四年七月改為分行。包頭則於民國四年十月五日成立分號。

旋即改為支行。嗣因張家口組設分行為擴充西北營業。發行及使歸包豐同庫恰管轄上統一起見。於民國八年七月將歸分行改為支行。並將歸包兩行均隸屬於張家口分行管轄。後因庫恰淪陷。外蒙與內地商貨阻絕。張歸包各地市面深受影響。該行業務清減。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改組歸支行為辦事處。連同包支行改歸天津分行管轄。嗣後平綏路綫軍事迭興。各地商市彌形凋敝。歸包兩行更鮮可營之業。兼以歷年攤借過鉅。擔負維艱。因環境關係。不得不再事收縮。十五年年底遂將包頭支行裁撤。十八年年底復改組歸綏辦事處為寄莊。迨二十年十二月西北各地稍靖。始恢復包頭業務。組設為辦事處。該行在西北各地之分支行歷年營業狀況以外蒙未失之。

前為最盛時期。十二三年至十五六年為衰落時期。十六年以後為收縮時期。現今外蒙通商未易實現。新甘商貨時生。梗阻。歸包兩地雖暫設行。亦係以保守為宗旨。殊無擴展之可能。在綏改設寄莊。純為當地商民行使。天津中行鈔票。便利上一種設施。其主要業務。僅為隨時收交天津中鈔票之匯兌。對於存款放款買賣貨幣等事宜。均不經營。亦不承攬。任何大公司或郵局路局之存匯款項。包頭行則按照辦事處辦法辦理。與內外各行略有存放款關係。與當地銀錢業間。除經其介紹來做之津鈔或現洋匯兌業務外。並無若何重要關係。歸包兩行於民國十二三年以前。亦憚於信用放款之貸出。此歷年在綏營業之概況也。

存放款項確數自曩年歸包撤莊後其賬目早

賬經
可結
稽束
故采
表訪
從時
略也
無

交通銀行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歸綏開辦設立匯
兌所。六年七月改為三等支行。十一年七月改為四等支行。
均歸張家口分行管轄。十八年三月改為辦事處。直隸天津
分行行級之升降原因。輒以地方商務之興衰及業務之進
退為轉移。包頭於七年九月開辦。設立辦事處。屬歸化支行
管轄。九年改匯兌所。十一年改四等支行。歸張家口支行管
轄。十八年復改辦事處。歸天津分行管轄。行級升降原因同
歸綏。

在綏業務。民國十年以前發行歸化鈔券。商號及官廳各放
款。均所經營。十一年以後。緊縮放款。停發鈔券。專以匯兌為
主要業務。現在放款之餘額。均為民十以前舊有之放款。近
年來並無新放之款。而英美煙公司。南洋公司。郵政。鐵路等。

計總款存	別類	數目	年分	附
萬計				
萬計				
306		4		
174		5		
220		6		
739		7		
482		8		
576		9		
389		10		
455		11		
284		12		
180		13		
330		14		
533		15		
443		16		
331		17		
168		18		
166		19		
220		20		
				附
				記

款均有契約歸該行收匯當地銀錢業曩年往來者為數頗
 多嗣因地地方商務不振內部章則制止放款對於錢業往來
 祇可擇優交往緊縮限度惟錢業對於銀行有匯兌上之便
 利及經做取佣等彼此殊有關係歷年存放款數目多寡之
 比較及其原因不外乎隨時局之治亂及地方金融之鬆緊
 與夫該行營業方針之變遷而隨之伸縮其在包行主要業
 務為經收鹽稅及承匯郵局並英美煙公司等匯款在民十
 五以前與當地銀錢業存放款項數目較多迨後因時局及
 業務關係存放款項逐漸減少現不過匯兌上之調撥而已
 附歸化交通銀行歷年營業概況表

本表以千元為單位
 本表以標有由線者為
 損數不標者為益數
 以示區別

計總款存 萬千百十萬千	別類		附 包 頭 交 通 銀 行 歷 年 損 益 及 存 放 款 項 概 況 表	計總益損 萬千百十萬千	計總款放 萬千百十萬千
	目 分年	數			
84	7			4	134
29	8			4	172
32	9			4	90
18	10			11	666
34	11			6	365
125	12			1	482
100	13			<u>1</u>	303
70	14			<u>187</u>	435
89	15			4	263
93	16			1	248
97	17			<u>8</u>	307
85	18			2	490
86	19			<u>19</u>	330
84	20			<u>17</u>	342
	附			<u>39</u>	286
				<u>32</u>	243
				<u>13</u>	266
	記				

本表以千元為單位。本表以標有曲線者為損數。不標者為益數。

貨幣等事該行存項以公款居多放款如銀錢行號綏西水
 於前對於當地銀錢業為互相存放款及往外埠匯兌易換
 其歷年營業尚稱獲益嗣因公款積欠鈔價跌落業務較遜
 因包市商業蕭條將辦事處裁撤
 並無變更是年十一月在包頭市設立辦事處十九年十月
 山西省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在歸綏市設立分行迄今

計總益損	計總款放
萬千百十萬千	萬千百十萬千
5	65
7	72
1	98
4	27
<u>25</u>	52
0	67
4	100
2	113
<u>12</u>	297
1	82
5	264
<u>5</u>	115
<u>8</u>	97
7	64

利均有往來。

豐業銀行於民國九年四月開辦。為調劑地方金融。由各機

關商會集資。股本定為一百萬元。時農商部註冊。於六年四月

月開幕。先為官商合辦性質。並呈准財政部發行鈔票。總行

設歸綏。包頭。天津。設分行。山西之太原。忻州。定襄。各地分設

代辦處。十三年官股抽出。改為商辦。十六年復以股東一部

分撤股。另募新股。補充自開辦以來。營業尚稱獲利。嗣以節

年公私欠款。拖累。綏鈔停兌。影響業務。日見衰落。二十年後。

分期收回舊鈔。繼由地方官商集股。十萬元。二十三年春。改

組行務。繼續營業。其歷年主要業務。為綏包兩市東路商幫

之存放匯兌。外縣則五臨一帶。出貨匯兌。往來較大。信用流

通。發行本票亦多。近年歸包兩市綢緞百貨。各東路商號。大

多虧賠。僅可維持現狀。因之該行事業亦見清減也。此外北京保商銀行十九年始在綏市設辦事處。信用未著。業務無大進展。墾業銀號為私人獨資設立。二十二年在綏包各設一處。其營業主旨為便於後套屯墾軍之經濟活動。故以墾業名焉。

綏遠總商會為救濟市面。於民國十七年間曾發行兌換券。券額共為四十萬元。名曰綏遠總商會救濟市面兌換券。準備兌現基金。統由歸綏市各商擔負。一時市面賴以活動。厥後因平晉各票跌落。與籌措軍餉之故。以致信用日墮。商民交病焉。二十年春。本省整理金融之際。財廳下令商會。着其從速收銷。以維幣政。商會當即向平市官錢局息借七萬元。又由各商號籌措三萬元。充作兌現基金。從事收銷。截至二

十四年八月已大部收回註銷其未收回者殆皆歷年損毀不克回收之券

案商會於民國六年因交通銀行鈔票發生風潮不克兌現曾經組設一元兌換所發行兌換券以維市面惟為時甚暫即經停辦七年又設立金融所發行錢票調濟市面例如市價每元易錢一千而軍人持票至所則可多換二十文因該所專為優待軍人而設蓋期軍商融洽焉迨至十三年結束尚無幣端發生

本省兩次發行公債概况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綏遠都統署訓令財政廳長吳本植略謂本區軍隊多係部餉現在積欠已達百餘萬元迭經文電請領派員守催率皆空言搪塞毫無效果即指撥區內

專款亦復積欠累累。緩不濟急。現在饑軍林立。險象環生。若非就地通籌。設法救濟。不惟一應政治無由措施。即現狀亦有岌岌難保之勢。仰會同道尹。召集紳商。先就地方妥籌善法。藉顧急需等語。嗣召集道尹周登皞及地方紳商各界一再討論。擬先募集綏遠地方短期公債二十四萬元。藉資補救。擔保基金。經商會紳議在原有斗捐以外。每斗加征制錢十二文。作為還本付息之款。不敷之款。仍由商會籌議加增。次第開征。一俟公債本息還清。即將加征各款。立予停止。此項公債利率。按年週息一分二厘。分期四年。本利一律還清。即於四月十日開辦。在財政廳附設經理公債處。公債開募。斗捐開征。均於是日實行。各清源局對於買賣糧石增收斗捐。按月交由商會指定銀行妥為存儲。專備償還本息。不得

挪作他用。以昭大信。其募集公債。則委託本地方商會各銀

行商號其他各機關各縣公署擔任辦理。

附錄歸綏財政廳募集綏遠地方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歸綏財政廳為綏遠全區補助軍餉之用。募集本區

地方短期公債。以二十四萬元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週息一分二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為付利還本之

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票期分為四年。自發行之日起第一年内。

(即民國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四月) 祇付利息。由第二年(即民

國十二年十月)起。每年攤還本銀二次。即每次償還總額六

分之一。至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四月)止。全數償清。

第五條此項公債指定歸綏財政廳加征之斗捐煤炭捐裁
毛捐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六條此項公債應付本息依附表所列數目由歸綏財政

廳按期備齊撥交指定歸綏乾豐(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經三

四年歇業)及歸化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利還本之

用前項應付利息自第一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七條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百元
(二)五十元
(三)

十元
(四)五元

第十條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利之日起用

以完納地方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保
 證金時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
 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附綏遠地方短期公債分期付利還本並每月平均數目
 表 (一)

年二第		年一第		年 度 區 別	付 息 還 本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民國十三年四月	民國十三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1,400,000.00 元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1,2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800,000.00	800,000.00	無	無		無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5,200,000.00	5,400,000.00	1,40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8,666,666	9,666,666	2,40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1,60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0 元	2,800,000.00	2,400,000.00 元	2,400,000.00 元

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五厘。已還本金三萬七角

九分。未還本金四千七百五厘。第四期應付利息一萬零四百

一十七元七角一厘。已付利息九千七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

五分。應攤還本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

五厘。已還本金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第五

期應付利息八千四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二厘。已付利

七角三分。未付利息四厘。應攤還本金三萬六

千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五厘。已還本金一萬五千九

七厘。未還本金二萬八厘。第六期應付利息六千四百八

十六元六角一厘。應攤還本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

三角七分五厘。第七期應付利息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六

角九分。應還本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五

厘。第八期應付利息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應還
 本金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五厘。查第六、七
 八三期本利尚未支付。
 附綏遠地方短期公債各縣實際募集債額數目表 (二)

縣 別 債 額 備 考

包頭縣商會及商行共家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歸 綏 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歸 綏 縣 商 會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和 林 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清 水 河 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薩 拉 齊 縣 六三〇〇〇〇〇

托 克 托 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武川縣

九二七〇〇〇

固陽縣

四七九五〇〇

五原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合計

二六八七五〇〇

十八年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行編遣軍隊。十月。本省財政廳長仇曾詒奉閣總司部電令。趕速籌發編遣軍餉。時以庫儲奇絀。措此大宗款項。實屬萬分困難。擬仿晉省辦法。發行編遣欠餉定期庫券。經省府議定。印製此項庫券五十二萬元。由本省金融界商界分別抵借認銷。並派員分往各縣。協同縣長切實催辦。嗣經認銷者紛紛電請減少數目。並詳述十五六七年迭遭兵旱之災。民力疲敝已極。苟照數定期催解。實屬無力擔任。而以軍需緊急。間有減少者。亦為數甚

徵。至十九年四月。除五原、臨河兩縣。因原派一萬元數目較少。均經照解。其餘各處。皆未解清。嗣後令知財政廳。未繳者。緩辦。派銷者。無息抵借者。每月按五厘行息。辦理遂告結束。前後共認銷庫券二十萬七千元。

綏遠省編遣欠餉定期庫券條例

一、省政府為墊發編遣欠餉起見。令由財政廳發行庫券。定名為綏遠省編遣欠餉定期庫券。

二、本庫券以編遣後金庫內節餘軍費及全省稅收擔保。定期兌現。

三、本庫券專備關發欠餉。不得挪作他用。

四、本庫券定額為五十二萬元。

五、本庫券面額定為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六、本庫券兌現分為十期。由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每月兌現全額十分之一。

七、本庫券兌現時由持券人向綏遠山西省銀行兌取通用

貨幣。

八、本庫券兌現金每月由財政廳照數撥存綏遠山西省銀

行代為保管作為兌現之用。

九、本庫券到期後得交納本省一切賦稅。

十、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認銷編遺庫券數目表

名稱	原派數目	已交數目	下欠數目	備考
綏遠總商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包頭商會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蒙允減洋一〇,〇〇〇元

綏遠總商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包頭商會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蒙允減洋一〇,〇〇〇元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民	國
底錢	數銀	底錢	數銀	底錢	底錢	數銀	數銀	底錢	分銀	數銀
	廿六年 一五六五文	廿六年 九〇文 九二文		元年 七九文 八六文	三年 六〇文	三年 二五〇〇文	七年 三〇〇文	十八年 四八文	廿三年 〇六七兩	廿六年 六四八〇文
	廿八年 一七四二文	廿六年 八四文 八五文		二年 八八文 九〇文	四年 五八文	卅年 二七〇文			廿五年 〇六八兩	廿五年 五三二〇文
		廿九年 七六文 七八文				廿八年 二五〇文			廿六年 〇七八兩	廿五年 五二八〇文
						十年 二七五文				
						廿年 二九〇文				
						廿年 三〇九文				
						廿年 三四六文				

案歸綏綏錢行組織在有清一代設立寶豐社百業資其周

上列為國幣元
折合銀兩之標準

上列為市錢一
百當滿錢數下同

轉為全市金融之樞紐。迄今十年來，資力始漸衰微，而統
一之權遂轉移於平市官錢局焉。頗聞商界前輩相傳錢
商之起源實始於街市之錢攤。當康雍之間，西口對蒙，貿
易漸盛，商賈雲集。彼時通行貨幣，制錢之外，只有銀塊、零
星買賣，成交銀錢易換者多，而無專業以經營之。於是錢
攤出焉，通衢鬧市，置木製單桌一，按所定市價，以銀塊制
錢互相交易，取便商民，略取貼費。大概兌換者每以銀塊
不便零用，就攤易錢者居多。其營業情況，殆與今之洋錢
攤無異。日久業此者衆，奇贏倍息，頓成富賈。漸由攤商而
設市營業，範圍逐年擴大。錢鋪家數日多，遂有寶豐社之
組織，為各業銀錢過撥之總匯。計其立社時期，殆在乾嘉
商業勃興之際乎。惟錢業隆盛之由，尤關行使撥兌。蓋銀

錢既有撥光則過付必益擴張此亦自然之勢也今備考
商家賬簿各種物價由雍正訖於嘉慶只有錢數若干並
無城錢字樣所謂城錢者入道光後始有每百按九二抵
數之記載再以民間乾嘉時所立契據核之契內註明銀
錢價目往往有按八百合數之語夫以錢數八百合銀一
兩則其為足錢也殆無疑義否則錢僅八百再除錢底所
餘才七百餘耳銀價恐不若是賤也由此亦可証明城錢
在乾嘉時尚未周行也且在道光十四年尚為九二城錢
則錢之有短陌也為時當亦非遠或為嘉末道初事乎自
道光時有城錢以後逐年遞減至於末年少至七八咸豐
初年復漲至九十以後歷同光宣則有減無增光緒季年
至落至十六十八抵百民國以後乃又規復至四十之數

寢假銅元出而制錢日少銀元行而城錢更少至十七年
始有廢止城錢之令而斯時制錢早已絕跡於市矣
又歸綏識略謂咸豐五年晉省始用大錢一時懽悅謂其
便於攜帶不數月而私鑄者起居民不知揀擇輒受其害
市儈百般刁難甚或指官鑄為私鑄任意挑剔非以其輪
廓之破缺即以其字畫之模糊各省形式不同即難互使
不得已而二八一九攙用年餘卒至盡廢而後已所述當
時周使情形頗詳所謂大錢者即當十錢也咸豐年並有
鐵錢亦與銅錢攙用而口外五廳以對蒙交易不同內地
一律行之窒碍實多當時廳道鑒於市面使用為難曾經
請准大錢鐵錢均未通行此亦過去金融上之軼聞也自
民國初年漸用銀元繼而收付之項日多於是錢市每日

來往銀數而外。乃有銀分之行情。時銀兩城錢與銀元並行。立銀分者。所以定銀兩與銀元折合之價值也。及廢兩改元。遂無銀分之說。本省金融。至民十九二十年間。紊亂極矣。至以鈔三元抵現一元。省府籌款整理。卒歸穩定。平市官錢局操統一地方金融之實權。初廢撥免。繼廢銀兩。至是實際上始結束寶豐社二百年之歷史。而錢行皆失其操縱低昂之能力矣。消長之機。亦時事有以使然哉。

